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
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江苏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1 规划概述.....	1
1.1 背景及任务由来.....	1
1.2 本次规划区与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关系.....	2
2 规划分析.....	4
2.1 规划概述.....	4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13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77
3.1 环境质量现状.....	77
3.2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79
3.6 主要环境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	108
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11
4.1 选址合理性分析.....	111
4.2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合理性分析.....	112
4.3 规划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13
4.4 规划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分析.....	114
4.5 环保基础设施合理性分析.....	114
4.6 规划目标指标可达性分析.....	115
4.7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18
4.8 规划环评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	120
5 公众参与	122
6 总体评价结论.....	122

1 规划概述

1.1 背景及任务由来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原名“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位于丹阳城市中心区北部，1992 年由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丹人常〔1992〕39 号），1993 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1993〕56 号），批准四至范围：东至长段村、西至沪宁铁路、南至新九曲河、北至沪宁高速公路，总面积为 5.8km²。

2015 年，丹阳市组织编制了《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18 年，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结合实际开发建设现状，并将属于丹阳经济开发区管辖并已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的范围，委托丹阳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面积 32.24km²，具体四至范围：东至丹界路-麒麟路-老九曲河-泰山溢洪河-新九曲河-大力神科技东南边界-大亚家具东边界，西南方向至京沪铁路，北至北四纬路-北二经路-北五纬路-北三经路-通港路-站前路，并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2019 年《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6 号）。省级规划环评范围与本次规划范围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1.1-1。

随着《丹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3〕41 号）审批，原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北二环以北，沪宁城际（车站路）以西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线内。2024 年，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为了进一步完善区内规划管理工作，委托编制了《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规划面积 4.289 平方公里，共分两个片区，分别为沪蓉高速以南片区及沪蓉高速以北片区。沪蓉高速以南片区：东至新港路、车站路，南至北二环，西至京杭运河，北至龙江钢铁厂界，面积为 210.49 公顷。沪蓉高速以北片区：西部：东至瓜渚路、南至沪蓉高速、西至京杭运河、北至晓星河；东部：东至石潭南路、南至葛丹路、西至，北至晓星河。面积为 218.41 公顷。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

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委托我司开展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园区历程、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质量的演变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园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园区本次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重点关注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分析、预测和评估本次规划方案实施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全面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与可持续性。在委托单位的大力协助下，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本次规划区与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关系

1、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概况

1992年，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原名“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由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丹人常〔1992〕39号），1993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1993〕56号），批准四至范围：东至长段村、西至沪宁铁路、南至新九曲河、北至沪宁高速公路，总面积为5.8km²。1996年，开发区组织编制了《丹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并取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计〔96〕67号），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东至长段村、西紧靠沪宁铁路及苏南运河、南至新九曲河、北至大泊乡毛家镇，总面积12.8km²，产业定位以机械、电子、服装、食品等轻型、新型工业为主。

2001年，开发区被江苏省和镇江市人民政府评为“江苏省先进开发区”和“镇江市开放型经济先进单位”。2018年，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开发建

设现状，针对属于管辖范围并已纳入《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的范围，委托编制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面积 32.24km²，东至丹界路-麒麟路-老九曲河-泰山溢洪河-新九曲河-大力神科技东南边界-大亚家具东边界；西南方向至京沪铁路；北至北四纬路-北二经路-北五纬路-北三经路-通港路-站前路，并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2019 年《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6 号）。

2023 年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已于 2024 年 8 月由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组织召开了专家技术评审会，现正在行政审查过程中。

2、本园区与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及位置关系分析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 1993 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1993〕56 号），批准四至范围：东至长段村、西至沪宁铁路、南至新九曲河、北至沪宁高速公路，总面积为 5.8km²。2018 年，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开发建设现状，针对属于管辖范围并已纳入《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的范围，委托编制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面积 32.24km²，东至丹界路-麒麟路-老九曲河-泰山溢洪河-新九曲河-大力神科技东南边界-大亚家具东边界；西南方向至京沪铁路；北至北四纬路-北二经路-北五纬路-北三经路-通港路-站前路，2019 年《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6 号）。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范围且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无重叠，但归属于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行政管辖。本次规划范围与省政府批复范围及省级规划环评批复范围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1.1-1。

3、本园区与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责任关系

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设立批复，本产业园规划、开发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均由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负责，与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管辖。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4-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共分两个片区，分别为沪蓉高速以南片区及沪蓉高速以北片区，共 4.289 平方公里。

沪蓉高速以南片区：东至新港路、车站路，南至北二环，西至京杭运河，北至龙江钢铁厂界，面积为 210.49 公顷。

沪蓉高速以北片区：西部：东至瓜渚路、南至沪蓉高速、西至京杭运河、北至晓星河；东部：东至石潭南路、南至葛丹路、西至，北至晓星河。面积为 218.41 公顷。

近期、远期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2.1-1 及 2.1-2。

2.1.2 规划定位与目标

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把该片区打造成为配套完善的先进制造业示范区。

2.1.3 用地规划

园区近期及远期规划用地平衡见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1~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2 园区沪蓉高速以北规划用地平衡表（远期）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1	M	工业用地	112.86	57.03
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4.64	7.40
3	W	物流仓储用地	28.34	14.32
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35	1.19
5	U	公用设施用地	3.33	1.68
6	V	村庄建设用地	11.65	5.89
7	H	建设用地（港口）	3.01	1.52
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71	10.97
城市建设用地			197.89	100.00
9	非建设用地	水域	4.9	/
10		城镇开发边界外绿地	15.62	/

11	总计	/	218.41	/
----	----	---	--------	---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3 园区沪蓉高速以南规划用地平衡表（远
期）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1	M	工业用地	83.27	38.33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79	0.36
3	U	公用设施用地	0.88	0.40
4	R	居住用地	1.85	0.85
5	H	建设用地（铁路）	3.47	1.60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74	4.48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29	3.88
城市建设用地			209.71	100.00
7	非建设用地	水域	0.78	/
9	总计	/	210.49	/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 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2.2-1 及附图 2.2-2。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1 园区规划用地平衡表（远期）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1	M	工业用地	273.93	67.21
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0.93	7.59
3	W	物流仓储用地	28.34	6.95
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87	0.95
5	U	公用设施用地	5.03	1.23
6	V	村庄建设用地	11.65	2.86
7	R	居住用地	3.58	0.88
8	H	建设用地（铁路）	6.72	1.65
9		建设用地（港口）	3.01	0.74
1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0.54	9.95
城市建设用地			407.6	100.00
11	非建设用地	水域	5.68	/
12		城镇开发边界外绿地	15.62	/
13	总计	/	428.9	/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2 园区沪蓉高速以北规划用地平衡表（远
期）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1	M	工业用地	112.86	57.03
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4.64	7.40
3	W	物流仓储用地	28.34	14.32

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35	1.19
5	U	公用设施用地	3.33	1.68
6	V	村庄建设用地	11.65	5.89
7	H	建设用地（港口）	3.01	1.52
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71	10.97
城市建设用地			197.89	100.00
9	非建设用地	水域	4.9	/
10		城镇开发边界外绿地	15.62	/
11	总计	/	218.41	/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3 园区沪蓉高速以南规划用地平衡表（远期）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1	M	工业用地	83.27	38.33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79	0.36
3	U	公用设施用地	0.88	0.40
4	R	居住用地	1.85	0.85
5	H	建设用地（铁路）	3.47	1.60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74	4.48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29	3.88
城市建设用地			209.71	100.00
7	非建设用地	水域	0.78	/
9	总计	/	210.49	/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4 园区规划用地平衡表（近期）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1	M	工业用地	239.64	58.79
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0.93	7.59
3	W	物流仓储用地	28.34	6.95
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87	0.95
5	U	公用设施用地	5.03	1.23
6	V	村庄建设用地	11.65	2.86
7	R	居住用地	3.58	0.88
8	H	建设用地（铁路）	6.72	1.65
9		建设用地（港口）	3.01	0.74
1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0.54	9.95
11	/	远期备用地	34.29	8.41
城市建设用地			407.6	100.00
11	非建设用地	水域	5.68	/
12		城镇开发边界外绿地	15.62	/
13	总计	/	428.9	/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5 园区沪蓉高速以北规划用地平衡表（近期）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1	M	工业用地	78.57	33.84
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4.64	6.31
3	W	物流仓储用地	28.34	12.21
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35	1.01
5	U	公用设施用地	3.33	1.43
6	V	村庄建设用地	11.65	5.02
7	H	建设用地（港口）	3.01	1.30
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71	9.35
9	/	远期备用地	34.29	14.77
城市建设用地			232.18	100
9	非建设用地	水域	4.9	/
10		城镇开发边界外绿地	15.62	/
11	总计	/	218.41	/

表 2.1.3-6 园区沪蓉高速以南规划用地平衡表（近期）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1	M	工业用地	83.27	38.33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79	0.36
3	U	公用设施用地	0.88	0.40
4	R	居住用地	1.85	0.85
5	H	建设用地（铁路）	3.47	1.60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74	4.48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29	3.88
城市建设用地			209.71	100.00
7	非建设用地	水域	0.78	/
9	总计	/	210.49	/

2.1.4 产业发展

2.1.4.1 产业发展定位

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

2.1.4.2 产业发展引导

（1）新材料

主要位于沪蓉高速以北片区，依托区内现有恒神及丹阳经济开发区内

大力神、奇一等企业为代表，积极吸引新材料产业项目集聚发展，重点瞄准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等领域，争将其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功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和应用基地。

（2）高端装备制造

依托丹阳经济开发区区内的日本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江苏易行新能源汽车、江苏万得新能源、江苏正明车辆科技等为代表。发展以汽车零部件、精密装备为主导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在产业方面凸显“精密”特色，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层次，由“制造”向“智造”转变，以创新驱动制造业发展，同时注重工作环境和园区品质的打造。

（3）现代物流产业

园区充分利用陆路交通优势、京杭大运河水路运输优势，在现状项目基础上，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2.1.4.3 产业空间布局

围绕丹阳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划分为现有产业升级片区、新材料及现代物流片区及新兴产业片区。

表 2.2.4-1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指引

名称	产业发展指引
现有产业升级片区	已形成龙江钢铁、柯诺地板、盘隆水泥等现状规模型企业，规划该片区主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加快区内产业升级改造。
新材料及现代物流片区	依托现状恒神碳纤维材料大力发展新材料及现代物流产业，另依托现有华晟热电及欣盛污水厂为园区提供基础设施配套服务。
新兴产业片区	主要为本轮规划的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满足企业发展需求，谋划产业用地布局。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见附图 2.2-4。

2.1.5 空间结构布局

该片区规划形成“一带、两轴、四片区”的功能结构：

1、一带：京杭运河防护带。

京杭运河是该片区的生态本底，现状两侧绿化景观带尚未建成，规划将成为中心城区重点的核心绿地。

2、两轴：水系景观轴、北三环城市高架景观轴。

北三环是拉开城市北部地区发展框架的发展轴线，是连接开发区与练湖片区的重要交通走廊。本次规划通过改善水系及周边绿地，打造园区重要的生态绿轴。

3、三组团：现有产业升级改造组团、新材料及现代物流产业组团、新兴产业组团。

现有产业升级改造组团：主要为沪蓉高度以北区域，现状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已聚集了龙江钢铁、柯诺地板、盘隆水泥等现状规模型企业，规划该片区主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加快区内产业升级改造。

新材料及现代物流产业组团：沪蓉高速以北片区西侧组团依托现状恒神碳纤维材料大力发展新材料及现代物流产业，另依托现有华晟热电及欣盛污水厂为园区提供基础设施配套服务。

新兴产业组团：沪蓉高速以北片区东侧引进新兴产业，主要为本轮规划的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满足企业发展需求，谋划产业用地布局。

园区规划空间结构布局见图 2.2-3。

2.1.6 规划人口

园区无居住人口，主要为工作人员。近期：通勤人口 1 万人。远期：通勤人口 1.5 万人。

2.1.7 基础设施建设

2.1.7.1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

园区用水由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现状供水能力分别为 20 万 m^3/d 、10 万 m^3/d ，取水口均位于长江（夹江），普善水厂备用水源地为九曲河。通过区域互联互通，增强供水安全性，能够满足全区生产、生活需求。

2、给水管线

a、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网，以确保供水安全。

b、规划在南二环敷设主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其它路上布置 DN200-DN300 毫米给水管。

c、给水管道主要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一般干管覆土深度不小于 0.9 米，支管不小于 0.7 米。如与其它管道交叉时，可适当调整。

d、消防给水与生产、生活给水合一系统，低压制供水，结合给水管网每隔 120 米设一个室外消火栓。

园区给水工程规划见图 2.2-5。

2.1.7.2 雨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实行雨污分流制。

2、雨水（排涝）工程

雨水排放充分利用河渠，并结合雨水管道系统，排入京杭运河就近水体；雨水管道在道路下单侧或两侧布置，主要雨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600。

园区雨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2.2-6。

2.1.7.3 污水工程规划

区内污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园区废水接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欣盛污水厂”）集中处理。

欣盛污水厂位于本次规划区的孔家村（化工二经路东侧），设计规模 4.0 万 m^3/d ，已批复一期处理规模 2.0 万 m^3/d ，已建规模 1.0 万 m^3/d ；污水处理采用倒置 A^2O 工艺，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排入京杭运河。

2024 年 7 月，欣盛污水厂扩建 1 万吨/天污水处理能力，项目预处理工段拟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污水生化段拟采用“改良 Bardenpho 工艺”，污水深度处理拟采用“混凝沉淀+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项目建成后全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限制，尾水通过现有排放口排入京杭运河。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取得《关于对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阳经

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4]104 号）。

区内污水管布置在道路西侧或北侧的（非）车行道下。园区污水工程规划见图 3.1-4。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见 3.1-5。

2.1.7.4 中水回用工程规划

欣盛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 万 t/d，中水回用率为 25%，中水回用量为 5000t/d，中水回用拟用于龙江钢铁企业工业用水、市政道路洒水以及景观河道补水，回用率要求达到 25%。工业企业用水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市政道路洒水等城市杂用水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景观用水补水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2.1.7.5 供电工程规划

丹阳市电网电源主要引自镇江谏壁电厂，引至 220kV 长湾变供电；区内电网拟采用 220kV、110kV、10kV 三个电压等级；规划五座 220kV 变电站（含长湾变电站），十座 110kV 变电站。配电网采用环式主结线方式，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和路南作为主通道。

区内 220kV 高压线路控制走廊预留 40 米，110kV 高压线路控制走廊预留 25 米，35kV 高压线路控制走廊预留 20 米，10kV 及以下电力线埋地敷设。

园区电力工程规划图见 3.1-6。

2.1.7.6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气源

天然气气源为市区高中压天然气门站。

2、燃气设施

规划区无需设置压调压站、储备站等高压燃气设施。点状用户，宜采用箱式调压站调压。

3、燃气管网

规划区的中压、低压管网布局结构采用环状网结构，0.1 MPa 中压管管径为 DN200 ~ DN300，低压管管径为 DN150 ~ DN200。

园区燃气工程规划见附图 2.2-8。

2.1.7.7 供热工程规划

1、热源规划

园区原则上需采用集中供热，园区以丹阳中鑫华海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华海热电”）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点，江苏华晟作为补充热源点。目前主要供热用户为恒神纤维。

2、供热管道规划

供热管道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在供汽范围内布置复线主干管，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主干管设在热负荷集中区，分支管尽量靠近用户，力求达到最短的管线和最经济的造价。

园区供热工程规划见附图 2.2-9。

2.1.7.8 环卫工程规划

主要街道沿路每隔 100 米设垃圾收集箱，由专人负责清理。每 150 米半径设封闭式垃圾收集站一处，生活垃圾逐步实行袋装化，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后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1.8 环境保护规划

（一）治理京杭大运河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持续降低京杭大运河等河道沿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加强京杭大运河沿岸工业企业的排污监管。

强化水环境安全治理。加强京杭大运河流动污染源头控制，船舶安装配备污水、垃圾存贮装置、集油或者油水分离装置以及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努力提高水环境容量。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发挥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维持清水通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二）治理生活垃圾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加强餐厨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处理和建筑施工管理。

（三）治理环境隐患

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核查，严格安全生产监管，避免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强化上下游区域联动，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健全跨界、跨境水污染协调联动机制，加大与周边地区的协调联动。

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四）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构建覆盖城乡的绿色网络和城乡一体的城镇绿化体系。加强主干河流和内陆河道生态防护林营建，推进道路、河流和农田林网“三网”建设。

（五）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严格落实差别化的环境价格政策。推进绿色金融政策。

（六）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加大执法力度。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环保综合督查。

2.1.9 生态环境保护

水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京杭大运河水质稳定控制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污水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噪声环境质量：各环境功能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相应标准，噪声达标覆盖率 100%。

固体废弃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品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100%。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等规划和方案中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要求相符。

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 号）、《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镇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丹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产业发展要求相符。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详见表 2.2.1-1。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3 园区本轮规划与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位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主要议题	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位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开发区规划要点	结论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 年 12 月）： 战略定位有：全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强化区域联动发展。……发挥江苏制造业发达、科教资源丰富、开放程度高等优势，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发展，加快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发展目标：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把该片区打造成为配套完善的先进制造业示范区。 产业定位：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碳纤维等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	相符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 到 2035 年，区域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成为最具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强劲活跃增长极。城乡区域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服务水平优质化并趋于均衡，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全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走在全国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前列。 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动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长三角制造业协同发展规划，研究调优做强优势产业的政策措施，努力增创竞争合作新优势，到 2025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低于 35%。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 高端装备、新材料 、节能环保、汽车、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十大领域，聚焦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等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协作，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创建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形成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延伸机器人、集成电路产业链，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 。实施制造业品牌提升工程。		相符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 苏南地区包括江苏的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和 镇江 五市。…… 到 2025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区一高地”基本建成，一体化的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各类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通，科技资源实现高水平开放共享，涌现一批		相符

主要议题	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位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开发区规划要点	结论
	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型企业，培育集聚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努力实现目标一流、创新一流、产业一流、人才一流，成为引领苏南现代化的主引擎、科技强省建设的主阵地和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主力军。将瞄准“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区域创新一体化先行区”的战略定位，服务于现代化建设总要求，力争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规划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重点推进以“自主创新支撑（Support）、产业高端攀升（Upgrade）、企业创新跨越（Promote）、科技园区赋能（Enhance）、开放创新融合（Reconcile）”为主要内容的“卓越工程”（SUPER工程），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技术引领能力和融通创新能力，打造高精尖产业承载区，塑造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打造科技园区赋能工程。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发挥高新区区域创新重要节点作用，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强化示范带动效应，探索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加快构建开放创新、高端产业集聚、宜创宜业宜居的增长极。打造国内领先的创新型特色园区。引导苏南各国家高新区立足自身禀赋和基础条件，加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形成差异化、互补性的发展格局。积极引入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大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加强园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园区创业孵化环境，推动形成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做大做强“一区一战略产业”，建立完善高新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培育若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产业发展体系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 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动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长三角制造业协同发展规划，研究调优做强优势产业的政策措施，努力增创竞争合作新优势，到 2025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低于 35%。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十大领域，聚焦新型电力（新		相符

主要议题	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位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开发区规划要点	结论
	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等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协作，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创建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形成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延伸机器人、集成电路产业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面向量子通信、未来网络、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靶向药物、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基因检测等前沿领域，加快培育布局未来产业。实施制造业品牌提升工程。 加快发展高端服务经济。积极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扩大健康养老、旅游休闲、体育健身以及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有效供给，协同打造一批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和创新平台。大力推进研发设计、供应链服务、检验检测、总集成总承包、制造数字化服务、工业互联网、绿色节能等领域跨界发展，积极探索旅游、养老等领域跨区域合作新模式。积极开展区域品牌提升行动，协同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高端服务品牌。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 苏南地区包括江苏的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和镇江五市。……到 2025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区一高地”基本建成，一体化的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各类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通，科技资源实现高水平开放共享，涌现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型企业，培育集聚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努力实现目标一流、创新一流、产业一流、人才一流，成为引领苏南现代化的主引擎、科技强省建设的主阵地和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主力军。将瞄准“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区域创新一体化先行区”的战略定位，服务于现代化建设总要求，力争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规划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重点推进以“自主创新支撑（Support）、产业高端攀升（Upgrade）、企业创新跨越（Promote）、科技		相符

主要议题	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位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开发区规划要点	结论
	园区赋能（Enhance）、开放创新融合（Reconcile）”为主要内容的“卓越工程”（SUPER工程），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技术引领能力和融通创新能力，打造高精尖产业承载区，塑造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打造科技园区赋能工程。 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发挥高新区区域创新重要节点作用，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强化示范带动效应，探索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加快构建开放创新、高端产业集聚、宜创宜业宜居的增长极。打造国内领先的创新型特色园区。引导苏南各国家高新区立足自身禀赋和基础条件，加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形成差异化、互补性的发展格局。积极引入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大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加强园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园区创业孵化环境，推动形成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做大做强“一区一战略产业”，建立完善高新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培育若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号）： （一）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大国大匠培育工程，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 实施绿色循环新兴产业培育工程，不断壮大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能源汽车、航空等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加快培育形成新动能。 围绕高效光伏制造、海上风能、生物能源、智能电网、储能、 智能汽车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引领绿色产业发展的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军企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发展，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氢能、增材制造、量子通信、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区块链等绿色未来产业抢占技术制高点。 大力培育环保市场，支持南京、无锡、盐城等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国家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提高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水平，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加快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步伐，鼓励制造企业向“产		相符

主要议题	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位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开发区规划要点	结论
	品+服务+技术+系统解决方案”转型，培育一批集“智能制造+增值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两业”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深入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园区开展区域融合发展试点，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代表性企业开展行业、企业融合发展试点。围绕智能工厂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柔性化定制、共享生产平台、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衍生制造等领域，加快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南京市六合区、苏州相城高新区、常州高新区、泰兴市、兴化市、泗阳县、句容市等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先导区建设。促进“互联网+”“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升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水平。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建设省级和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打造物联网、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等万亿级产业集群。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强化技术攻关、试点示范和场景应用，加快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大力推动产业化规模化，努力成为主导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抓住国家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契机，加快打造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高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融合应用，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相符
	《镇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六章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激发现代化建设动力和活力；第四节 加快市域一体化发展。引导东西“两翼”特色发展。东翼产业协同发展区，包括镇江新区、扬中、丹阳北部以及谏壁、京口区等区域，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突出先进制造业发展特色，		相符

主要议题	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位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开发区规划要点	结论
	推动产业统一规划、协同布局、联动发展，加快扩大规模、提高层次、优化结构。加强镇江新区、扬中、丹北之间的骨架路网建设，协同打造产业融合发展高地、镇江制造业发展"主引擎"。		
	《丹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三章 坚持产业引领，奠定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产业园区发展质态。高新区进一步推动功能和空间提质扩容、科技平台提质增效，加快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全力争创“国”字头。 第四章 聚焦创新驱动，夯实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根基……打造产业创新中心。以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为载体，打造“丹阳市级产业创新中心”，成为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重要环节，引进布局新兴产业，引导布局各类科技产业园，形成成果转化和人才创业高地。 第八章 优化城市空间，融入区域竞合格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打造“一主一副、两轴四片”的空间发展格局，一主为丹阳城区，重在增强城区要素吸引能力、资源聚合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在城乡统筹发展中的主导地位，积极融入镇江中部城市协同发展区。根据现有发展基础和区位条件，围绕城区综合服务与经济增长功能，重点打造生命科技产业园、高新区和开发区产业空间载体，提升产业承载力及服务水平。推动市域一体化集约发展：实施区镇联动，提升开发区、高新区、丹北镇战略位势，以重点园区建设和产业协同为抓手，发挥主轴作用，带动各板块融合发展。		相符

2.2.2 与丹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11 月 6 日,《丹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苏政复〔2023〕41 号)。

(1) 产业布局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4+3+1”高附加值制造业产业体系, 融入区域发展。“4”指眼镜及视光学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大家居产业、五金工具及金属加工产业等四大优势制造业; “3”指大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等三大新兴产业; “1”指数字经济产业及 5G 产业等一批现代服务业。以**丹阳经济开发区、滨江装备制造产业园**为核心载体巩固强化传统产业优势, **构筑眼镜及视光学产业文化与品牌优势**, 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加速转型, 推进大家居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提升五金工具及金属加工产业价值链地位。

因此, 园区产业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 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符合《丹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产业定位和发展要求。后续应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实现现有产业的加速转型、跨界融合和提升价值链地位。

(2) 规划范围

园区用地范围与《丹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照见图 2.2-1, 本次规划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3) 用地规划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已充分与《丹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 园区用地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协调。

2.2.3 与产业发展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2.2.3.1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点：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点列表如下：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点分析情况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园区现有丹阳红叶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金港特钢有限公司（盘隆水泥）、丹阳龙江物流有限公司、丹阳市林海五金厂四家码头，规划区码头规划按照《镇江市内河港码头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规划区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情况	/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规划区污水接管至欣盛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已取得排口论证相关手续。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不涉及化工等相关项目。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次园区不涉及石化、化工、焦化、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根据工信部 2014 年第 1 号公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龙江钢铁拥有 $1 \times 630\text{m}^3$、$1 \times 850\text{m}^3$ 炼铁高炉，$3 \times 40\text{t}$ 炼钢转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企业热轧产能 160 万吨/年属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等要求，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炼铁产能 150 万吨/年、炼钢产能 150 万吨/年属于部分装备未达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准入标准等要求，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后，督促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期下，限期实施技术升级”。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对已经国家清理的钢铁、船舶行业建成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5]1104 号），“企业热轧产能 160 万吨/年根据国家清理意见和授权，同意备案；炼铁产能 150 万吨/年、炼钢产能 150 万吨/年根据国家清理意见和授权，同意有限期备案，企业须在有效期内实施技术升级”；综上所述，企业目前产能为炼铁 150 万吨/年、炼钢 150 万吨/年、轧钢 160 万吨/年。为响应上述文件要求，2015 年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改造，淘汰了原有 $3 \times 40\text{t}$ 转	相符
--	---	--	-----------

		炉，新建了一座 120t 转炉，产能规模从原有炼钢实际产能 210 万吨/年减量为 150 万吨/年；淘汰了原有转炉的湿法除尘装置，改为四电场静电除尘；新建 5 万 m ³ 转炉煤气柜；新建 30MW 汽轮发电机组，回收转炉和高炉多余的煤气用于发电。区内龙江钢铁及盘隆水泥本轮保留现状，主要为现有改造升级。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次规划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规划不涉及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园区现有丹阳红叶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金港特钢有限公司（盘隆水泥）、丹阳龙江物流有限公司、丹阳市林海五金厂四家码头，规划区码头规划按照《镇江市内河港码头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不涉及化工等相关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园区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省实施细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次不扩建、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	-------------------------------------	----------------	----

则》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轮规划不涉及石化、化工、焦化、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次园区不涉及石化、化工、焦化、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根据工信部 2014 年第 1 号公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龙江钢铁拥有 1×630m³、1×850m³ 炼铁高炉，3×40t 炼钢转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企业热轧产能 160 万吨/年属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等要求，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炼铁产能 150 万吨/年、炼钢产能 150 万吨/年属于部分装备未达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准入标准等要求，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后，督促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期下，限期实施技术升级”。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对已经国家清理的钢铁、船舶行业建成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5]1104 号），“企业热轧产能 160 万吨/年根据国家清理意见和授权，同意备案；炼铁产能 150 万吨/年、炼钢产能 150 万吨/年根据国家清理意见和授权，同意有限期备案，企业须在有效期内实施技术升级”；综上所述，企业目前产能为炼铁 150 万吨/年、炼钢 150 万吨/年、轧钢 160 万吨/年。为响应	相符
----	--	---	----

		上述文件要求,2015 年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改造,淘汰了原有 3×40t 转炉,新建了一座 120t 转炉,产能规模从原有炼钢实际产能 210 万吨/年减量为 150 万吨/年;淘汰了原有转炉的湿法除尘装置,改为四电场静电除尘;新建 5 万 m ³ 转炉煤气柜;新建 30MW 汽轮发电机组,回收转炉和高炉多余的煤气用于发电。区内龙江钢铁及盘隆水泥本轮保留现状,主要为现有改造升级。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次规划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次规划不涉及农药原药项目,不涉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次规划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轮规划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园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	---	---	----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按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引入和布局项目，在此基础上，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发展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协调。

2.2.4 与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2.2.4.1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国家、江苏省分别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的文件，主要方向包括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形成绿色发展方式等。现按主要方向将以上文件相关主要内容摘录如下，并分析与开发区发展规划的协调性。详见表 2.2.4-1。

表 2.2.4-1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政策相关要点分析

文件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园区协调性分析	结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园区开发建设过程将严格按照上级下达任务制定计划，逐步达到 2025 年及 2035 年生态环境改善目标。	相符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四）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在国家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扩大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并纳入全国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大力推进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作。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园区现状无燃煤锅炉，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依托华海燃气热电进行集中供热，禁止燃煤锅炉。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列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园区应做到： 1、达到省、市、区 2030 年碳达峰目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2、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强化节水增效，推	相符
2	（六）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			

文件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园区协调性分析	结论
		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	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3、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落实“三线一单”。	
	3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5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6	（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	园区现状无燃煤锅炉，部分恒神及柯诺木业自建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规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依托区华海燃气热电进行集中供热，禁止燃	相符

文件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园区协调性分析	结论
		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	煤锅炉。 园区在规划期应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全力削减园区 VOCs、加强重点行业 VOCs 行业治理。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等行业全面使用与各自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低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7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8	（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9	（十五）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	1、现状丹阳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	相符

文件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园区协调性分析	结论
		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 1 年完成。	已全面消除。 2、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区内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欣盛污水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厂接管率 100%。 3、规划期要求开发区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问题改善，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等污染治理工程；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0	（二十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1、园区落实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入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若有退出的重点行业企业,原址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相符
	11	（二十五）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内规划退出或转型升级的企业在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时应按照要求办理相应土地流转手续，并根据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修复工作。	
	12	（二十六）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	3、规划区域严格执行国家、江苏	

文件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园区协调性分析	结论
		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省和镇江市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排查并规范整治全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贮存、转移工作。 4、规划区内排查土壤环境问题、建立污染地块和优先管控清单，重点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3	（三十一）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到 2025 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健全国家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推进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园区应急体系依托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更新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备案；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已定期组织演练。	进一步协调
	七、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14	（三十五）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开展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1、按照《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方案》，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已覆盖 2 个水质监测站、2 个空气自动站、49 个空气微站、2 个空气 VOC 监测站，监测数据均已联网。 2、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	相符

文件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园区协调性分析	结论
	15	（三十七）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提升国家、区域流域海域和地方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加强基层环保所的环保监管能力。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其中，全省 PM _{2.5} 浓度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9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Ⅰ、Ⅱ类）比例达 65%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园区开发建设过程将严格按照上级下达任务制定计划，逐步达到 2025 年及 2035 年生态环境改善目标。	相符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1	（三）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碳达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率先达峰。推动建立江苏自愿碳减排交易体系，修订不适应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建立健全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投融资、财政、价格、统计监测政策制度。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健全完善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园区现状无燃煤锅炉，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依托区华海燃气热电进行集中供热，禁止燃煤锅炉。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列入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开发区应做到： 1、达到省、市、区 2030 年碳达峰	相符

文件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园区协调性分析	结论
	2	（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产业体系。推进太湖流域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提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到 2025 年，全省培育绿色工厂 1000 家、绿色园区 15 个。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到 2025 年，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 500 家左右，形成 10 个左右绿色发展示范集群，构建 10 个左右绿色产业供应链，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	目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2、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强化节水增效，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3、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落实“三线一单”。	
	3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5%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4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5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		

文件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园区协调性分析	结论
		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6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7	（九）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大力践行《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深入推进节能、节水、低碳、绿色产品等认证，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构建快递包装产品绿色标准体系，推进在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回收区。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8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	园区现状无燃煤锅炉，柯诺及恒神自建天然气锅炉已关停，园区现状无自建锅炉情况，规划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依托区华海燃气热电进行集	相符

文件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园区协调性分析	结论
		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中供热，禁止燃煤锅炉。	
	9	（十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园区在规划期应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全力削减园区 VOCs、加强重点行业 VOCs 行业治理。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等行业全面使用与各自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低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四、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0	（十七）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 2025 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1、现状丹阳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已全面消除。 2、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区内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欣盛污水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厂接管率 100%。 3、规划期要求开发区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问题改善，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等污染治理工程；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	
11	（十九）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完善重点跨界河湖协同治理机制，			

文件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园区协调性分析	结论
		加强重要跨界水体联防联控。推进排污口“查、测、溯、治”系统治理，实施入河入湖入江入海排污口长效管理。到 2023 年，完成长江、太湖等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完成其他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船—港—城”协同治理，推动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电子联单闭环监管。		
		五、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2	（二十一）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排查隐患。加强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加强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1、园区落实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入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若有退出的重点行业企业,原址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相符
	13	（二十二）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锌、铜冶炼企业和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开展以铅锌等有色采选和冶炼、硫酸、磷肥、无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砷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电镀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2、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内规划退出或转型升级的企业在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时应按照要求办理相应土地流转手续，并根据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修复工作。	
	14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	3、规划区域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和镇江市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排查并规范整治全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贮存、转移工作。 4、规划区内排查土壤环境问题、	

文件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园区协调性分析	结论
		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建立污染地块和优先管控清单，重点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15	（二十五）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开展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逐步完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完善新污染物监测标准规范，开展新型污染物试点监测。研究建立新污染物筛查、评估和管控标准体系。		
	16	（二十六）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分区管理。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环境质量达标方案，落实防渗和监测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到 2022 年，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7	（四十）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提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深化工业、农业、服务业“绿岛”建设，推进垃圾焚烧飞灰、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省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5000 吨/日，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能力全面满足需要。	1、按照《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方案》，园区已覆盖 2 个水质监测站、2 个空气自动站、49 个空气微站、2 个空气 VOC 监测站，监测数据均已联网。 2、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	相符
	18	（四十一）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立“1+13”全省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建设省市县乡四级一体的生		

文件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园区协调性分析	结论
		态环境指挥调度系统。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联合办案模式，推行异地执法处罚互认，完善现场执法监管方式，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辅助服务。	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加强基层环保所的环保监管能力。	
	19	（四十二）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构建上下协同、省市县三级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建成江苏智慧环保管理系统，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全覆盖，及时共享相关信息。开展碳减排监测评估、水质专项跟踪监测、主要污染指标（氮、磷）环境通量监测、灌溉及养殖退水水质专项监测。构建化学品环境信息动态管控系统，建立特征污染因子库，推进化学品环境危害信息流转动态管理。		

2.2.4.2 与长江大保护相关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 号）等相关要求，开发区发展规划与上述文件的协调性分析详见表 2.2.4-2。

表 2.2.4-2 与长江大保护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要求	本轮规划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园区入区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控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园区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化工项目和尾矿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相符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二十五）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红线管理，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大缺水地区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 （二十九）推动全流域精细化分区管控。 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三线一单”实施成效评估。研究构建水陆统筹的水功能区划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优化调整具体水域功能定位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 （三十二）引导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开展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深入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聚化发展模式，培育一批环保装备制造规范企业，组织开展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质量评价。建立一批国家级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推动建设国家水生态安全与健康技术创新中心。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全域推进“无废	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积极推进管网提升改造等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加快推进园区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园区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原规划环评制定了规划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三线一单”精细管控； 实施“碳达峰”先行，提高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在此基础上，园区开发与建设《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相符。	相符
--	---	--	-----------

相关文件	具体要求	本轮规划相符性分析	结论
	城市”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快补齐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及《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	四、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强化刚性约束，加强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沿江装备园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五、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流域水污染统防统治 加强源头控污。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有序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 六、全面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宜居城乡环境 （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炼油、石化等行业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分类整治燃煤锅炉，2017年底前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展重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7年底前，石化、化工企业全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	1、园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园区紧邻京杭大运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措施； 2、后续规划实施过程，园区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规划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严格的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控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3、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区内含喷涂等工段的企业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在此基础上，园区开发建设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及《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相符。	相符
---	--	---	-----------

相关文件	具体要求	本轮规划相符性分析	结论
	复，完成重点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等行业全面实现低 VOCs 含量油墨、涂料、胶黏剂和清洗剂等的替代。 八、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机制政策，推动区域协同联动 （三）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环境管理措施 落实规划环评刚性约束。编制空间规划应先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各地区、各部门编制开发利用规划时，应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确定空间、总量、准入等管控要求。将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的规划不得审批或实施。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违法责任追究。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	（二）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水陆统一监管。 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统筹衔接前期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和整改提升工作安排，加快推进已查明问题整改。按照“泰州试点先行，其他沿江7市压茬推进”的方式，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无人船和智能机器人探测等先进技术，组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三）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1、园区位于长江流域，已积极配合丹阳市完成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2、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不涉及化工项目。园区规划为雨污分流体制，区内工业废水依托欣盛污水厂集中处理。根据《丹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欣盛污水厂服务范围内园区涉水工业企业均为允许接入或整改后接入类，无限期退出企业。根据《丹阳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施方案》，园区所在区域无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要求和计划。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加强对区内重点涉水工业企业的监管，以确保区内企业能够满足达标接管的要求，并定期组织开展入区项目工业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进行管理。	相符
---	---	--	-----------

相关文件	具体要求	本轮规划相符性分析	结论
		3、园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 在此基础上，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要求相协调。	

2.2.4.3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关于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不高、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等突出问题，以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能力全提升为目标导向，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加快完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

为确保长江干流水质稳定、高标准达 II 类模板，通过支流水质稳步改善，决定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发布了《关于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2 号）。对照文件要求，本次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2.4-4~2.2.4-6。

表 2.2.4-4 与苏政办发〔2022〕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1	（二）强化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污水处理厂，到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30 万吨/日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抓紧研究制定我省差异化管控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水处理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对城区	本次规划区位尾水接管至欣盛污水厂，尾水达标排放进入京杭运河；污水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园区污水收集处理需求，欣盛污水厂正在筹建一期二阶段 1 万 m ³ /d 工程；规划期园区将加强对区域内污水泵站的监测监管。	相符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市政污水泵站排水监管,对重点泵站实施流量及水质在线监测。		
2	(三)加强城市污水收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实施雨污管网混错接、漏接整治和管网更新修复。针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排查污水管网覆盖情况,开展系统化整治。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镇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2022 年,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根据《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21]488 号)、《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29 号)等要求开展了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基于排查疏通检测结果,已开展区内主要道路管网沿线 946 处二级及以上缺陷(包含 846 处结构性缺陷、100 处功能性缺陷)清除或修复;对河道沿线 989 处 2 级及以上的缺陷管道安排养护修复处理,132 处雨污混接点安排污水改道接入就近污水管道。后续规划实施过程开发区将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和修复工作。	相符
3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1、园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率达 100%。 2、根据《丹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欣盛污水厂服务范围内开发区的涉水工业企业均为允许接入或整改后接入类,无限期退出企业。根据《丹阳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施方案》,开发区所在区域无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要求和计划。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加强对区内重点涉水工业企业的监管,以确保区内企业能够满足达标接管的要求,并定期组织开展入区项目工业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进行管理。 3、规划期工业废水接入可行性:根据园区产业定位,规划期内不涉及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定位,规划继续实施过程应严格限制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	相符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4	（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结合水质日常监测、信访投诉办理等工作，深入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排查，对出现返黑返臭的，加强溯源分析，落实整治措施，实施动态治理。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日常巡河，统筹推动问题解决，强化长效管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要水质指标持续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显。	水、高盐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如产生应自行回用或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他新产生的工业废水，需由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接管的可行性。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此基础上，开发区发展规划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的要求相符。 现状丹阳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已全面消除，规划期间，开发区应对区内及周边水体开展常态化巡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避免出现返黑返臭现象。	相符

表 6.2.4-5 与苏环办〔2023〕1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1	（一）新建企业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	1、本轮规划不涉及新建冶金、（纯）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企业。 2、本轮规划不涉及新建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肉类加工企业 3、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加强对区内重点涉水工业企业的监管，以确保区内企业能够满足达标接管	相符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浓度可放宽至 600 mg/L, 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 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 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 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 可准予接入。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 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 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二) 现有企业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 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 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1. 可生化优先原则: 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 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 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 (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 排放浓度可协商); (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 (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排放浓度可协商); (3)肉类加工工业 (依据行业标准, BOD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 mg/L, 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 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 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的要求, 并定期组织开展入区项目工业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评估, 并按照评估结果进行管理。 1、现有企业不涉及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类型。 2、现有接管企业均落实了达标接管和总量管控的要求。 3、欣盛污水厂约 25.48%, 不超过 40%; 4、区域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涉及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 5、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 园区应加强对区内重点涉水工业企业的监管, 以确保区内企业能够满足达标接管的要求, 并定期组织开展入区项目工业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评估, 并按照评估结果进行管理。	相符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6.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氯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7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表 6.2.4-5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1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新一轮提标改造工作，运行负荷率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结合城市污水专项规划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原则上 2025 年底前，沿江八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提标改造到位。三是推进	欣盛污水厂需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相符
2	构建一批生态安全缓冲区，按照《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4〕49 号）及建设技术指南，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尾水湿	2023 年，为进一步提升出水水质，欣盛污水厂需达到 25%的中水回用率（5000t/d），并一定程度改善区域水环境，预计 2025 年底前建成。	相符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地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行再净化		

2.2.4.4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四十四条 依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地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推动分类安全利用。

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时，涉及污染地块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要求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四十六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调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报送评审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已经采取论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意见的，可以在报送评审时附具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第四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对前款规定的地块，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或者采取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防止污染物扩散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其中无法恢复治理的重污染地块，应当长期封存，严格管控。

第五十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依法编制修复方案，报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修复方案应当符合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要求。对修复工程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修复方案应当明确相应防范措施。

拟作为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用地的

地块，在实施修复时原则上不得选用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修复方案。

第五十一条 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风险管控、修复活动造成二次污染。严格限制采用开挖面积大、基坑深度深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修复方式。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原则上在原址进行。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排放废水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由所在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收。

第五十二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对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应当结合前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方式，选择适宜的建设施工方案，防止造成土壤污染转移。

第五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搬迁、关闭化工企业拆除活动的监督，并督促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残留物料和污染物实施安全清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化工企业对其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十四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收回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前款规定以外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前，可以组织有关部门核查相关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可以

根据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必要时留存土壤样品。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许可证发放的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者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应当后开发。

对已经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周边存在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后再投入使用。

相符性分析：园区企业均开展了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关闭地块调查。园区后续需做好风险管控措施，在土地利用前完成治理修复工作。园区后续仍需按照《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对园区退出企业及污染地块开展土壤评估及修复工作。

2.2.5 与大运河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苏环办〔2021〕137号）的协调性分析

①规划要点：

第二章 总体要求。第三节 规划范围：根据大运河文化影响力，以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环境资源分布，《江苏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已合理划分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的核心区、拓展区和辐射区，本规划以此区域范围进行编制。

核心区。主要指大运河主河道及重要支流流经的县（市、区），包含典型河道段落和重要遗产点，是孕育形成大运河文化的主要空间，也是大运河文化带的关键区域，包括徐州、宿迁、淮安、扬州、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南京、泰州、南通 11 个设区市范围内的 45 个县（市、区）。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划为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划为滨河生态空间。

第四节 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推进产业生态化集聚改造。新

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优化布局核心区及拓展区石油加工、化工、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行业，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

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巩固提升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成效，进一步强化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实施超标排污联合惩戒，严厉查处偷排偷放、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的企业，维护和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运河沿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对污染源和环保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的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施“结果+过程”全时监控。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加大对运河沿线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提高执法监管的精准性。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重点加强食品加工、造纸、印染、化工等行业企业监管，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第五章 守护运河生态空间，推进绿色廊道建设。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空间。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充分发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综合考虑大运河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识别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合理布局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管控要求，严格保护重要水源、湿地、森林等自然生态资源，确保自然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认真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管理办法》《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强化沿河生态空间监控监管。

②相符性分析：

园区紧邻京杭运河（丹阳段），属于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的核心区。开发区已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接管至欣盛污水处理厂，污水厂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园区现状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工、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行业，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率达 100%。园区后续开发将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和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开发区发展规划符合《江苏省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苏环办〔2021〕137 号）的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及《镇江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协调性分析

①规划要点：

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核心监控区涉及徐州市、宿迁市、淮安市、扬州市、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和苏州市。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历史河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有条件的重要支流可参照执行。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鼓励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相关的文化展示、文旅线路、文旅设施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建设；鼓励与城市功能发

展定位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区内鼓励优化商业、住宅、服务等各类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不合理布局。

（2）相符性分析：

对照可知，核心监控区（大运河江苏段两岸各 2km）的范围与园区重叠区域均为建成区，相关协调分析详见表 6.2.4-7。相对位置详见图 6.2-3。对照可知，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与大运河管控要求总体相协调。

表 6.2.4-7 与大运河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区域		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核心监控区 (大运河江苏段两岸各 2km)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	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	协调。园区与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的重叠区域开发建设区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轮规划用地与丹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园区规划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涉及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2.6 与区域“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2.2.6.1 与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生态红线

经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园区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2）生态空间管控区

经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园区规划范围紧邻京杭大运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

（3）备用水源地

根据 2018 年 11 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丹阳市政府在九曲河设立“九曲河备用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对应的水厂为善巷水厂，其取水口位于九曲河与大运河交汇处上游约 5720 米处（东经 119°38'45.55"、北纬 31°59'50.98"）。一级保护区为取水口（东经

119°38'45.55"、北纬 31°59'50.98"）上游 1000m 至下游 500m，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500m 内的水域和陆域（包括九曲河、农宴河和肖良河）；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10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2023 年 11 月 15 日水源地达标建设通过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联合现场验收。

园区距离备用水源地距离为 3.15 公里。

表 2.2.4-3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协调性分析

编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最新生态管控区域与规划区域情况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与规划区的位置关系
1	九曲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北起九曲河与夹江汇合处，流经开发区、访仙镇、云阳街道、丹北镇，南至与京杭运河交汇处，沿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5.62	园区南侧，2.23km
2	京杭大运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北起与丹徒交界处，流经开发区、云阳街道、陵口镇、吕城镇，南至与武进交界处，沿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9.41	紧邻规划区西侧
4	九曲河备用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	水源准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东经 119°38'45.55"、北纬 31°59'50.98"）上游 1000m 至下游 500m，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500m 内的水域和陆域（包括九曲河、农宴河和肖良河）。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10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0.975	园区东南侧，3.15km

2.2.6.2 与区域“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流域生态功能，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在生态环境部的统一要求下，江苏省率先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编制工作。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省包括“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淮河流域、太湖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34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丹阳开发区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相关“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6.2.5-1。

表 6.2.5-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分区 管控	维度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园区规划范围紧邻京杭大运河，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协调。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轮规划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新增产业不涉及布局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轮规划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不涉及化工产业。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轮规划范围涉及一家钢铁企业，龙江钢铁。根据工信部 2014 年第 1 号公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龙江钢铁拥有 1×630m ³ 、1×850m ³ 炼铁高炉，3×40t 炼钢转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企业热轧产能 160 万吨/年属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等要求，由地方政	相符

分区 管控	维度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炼铁产能 150 万吨/年、炼钢产能 150 万吨/年属于部分装备未达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准入标准等要求，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后，督促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期下，限期实施技术升级”。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对已经国家清理的钢铁、船舶行业建成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5]1104 号），“企业热轧产能 160 万吨/年根据国家清理意见和授权，同意备案；炼铁产能 150 万吨/年、炼钢产能 150 万吨/年根据国家清理意见和授权，同意有限期备案，企业须在有效期内实施技术升级”；综上所述，企业目前产能为炼铁 150 万吨/年、炼钢 150 万吨/年、轧钢 160 万吨/年。本轮保留区内龙江钢铁，后续龙江钢铁需加快推进技术改造。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轮规划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轮规划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园区污染物实施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满足碳减排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园区规划范围由长湾水厂及普善水厂供水。	相符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	园区涉及一家红叶石油危化品码头，根据《关于同意将江苏云阳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28 家内河港口码头纳入日常环境监管的通	相符

分区 管控	维度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知》（丹环委[2021]1 号，红叶石油码头已纳入丹阳市内河港管理，后续红叶石油需加强风险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镇江市、丹阳市以及周边工业园区、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联动，建立储备体系，便于紧急协调，加强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将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内涉及 15.6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绿地，本轮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保留现状。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燃煤锅炉，均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相符
长江 流域 生态 环境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园区禁止建设《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等。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内涉及 15.6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绿地，本轮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保留现状。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轮规划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不涉及化工产业。本次范围内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相符

分区 管控	维度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新建码头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轮规划产业不涉及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入区企业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次规划范围涉及欣盛污水厂排口，位于京杭运河，已取得排污口论证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防控行业企业。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相符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准入管控	资源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不涉及化工项目及化工园区，不涉及尾矿库。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轮规划产业定位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其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含氮氮高的废水宜物化预处理，回收氨氮后再进行生物脱氮，预处理后可采取超滤/反渗透的方式进行深度后回用。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	本轮规划范围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相符

分区 管控	维度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轮规划范围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园区现状企业废水均接管至欣盛污水厂集中处理，园区工业废水接管率达 100%，尾水现状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园区位置不在环太湖地区，不涉及船舶进入太湖，不涉及向太湖水体排放废水和固废，园区后续加强废水应急管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其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园区地处水资源丰富的平原水网地区，城市生态需水量能得到保障。	相符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园区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强污染集中治理等实现区域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镇江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园区紧邻京杭大运河洪水调蓄区，现状与京杭大运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协调。	相符
		(2) 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保护区、保留区严禁开发利用。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岸线。	相符
		(3)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	园区禁止建设相关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相符
		(4) 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	本轮规划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	相符

分区 管控	维度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25 号), 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 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 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 (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 (集中区) 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 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	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 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不涉及化工项目。	
	污染物 排放 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 2020 年镇江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3.24 万吨/年、0.38 万吨/年、3.90 万吨/年、4.33 万吨/年。 (2) 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落实相关要求。 (3) 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 (集聚区),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严格执行《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镇政办发〔2019〕131 号)、《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 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 号) 等文件管理要求, 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 (2) 化工行业: 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 (集中区) 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25 号) 定期开展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实施环境安全达标建设, 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管控, 对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 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流入市场。 (3) 沿江开发建设活动: 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 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4) 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做好应急准备, 并	本轮规划加强与镇江市、丹阳市以及周边工业园区、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联动, 建立储备体系, 便于紧急协调, 加强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轮规划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规模型企业, 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产业不涉及化工行业。 本轮规划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岸线。 园区不涉及船舶进入太湖, 不涉及向太湖水体排放废水和固废, 园区后续加强废水应急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分区 管控	维度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定期进行演练。	管控，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其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镇水资联〔2020〕4 号），2020 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0.65 亿立方米。	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将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相符
		（2）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 号），2020 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1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3 万公顷。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内涉及 15.6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绿地，本轮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保留现状。	相符
		（3）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各设区市非电行业（含自备电厂）规上工业企业减煤力争目标任务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0〕421 号），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 172 万吨减煤目标任务。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燃煤锅炉，均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相符
		（4）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3.6 与江苏省“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3.6.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84 号）

第一节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研究制定重点行业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强度。....将碳排放纳入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试点。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

第二节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实施气化工程，加大外电入苏，提高电煤使用比重。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第一节 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第六章 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第一节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

相符性分析：园区在建设过程中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园区已完成燃煤锅炉整治，企业均要求采用集中供热，园区现有恒神及柯诺自备锅炉均已关停。园区需加强企业恶臭及 VOCs 治理，园区企业实行“一企一管”，退出企业已按照要求开展退出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此基础上，园区的开发建设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协调。

2.3.6.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41 号）

第三章 构建系统化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筑江海河湖统筹的美丽国土空间。第一节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基本依据的地位，……第四章 构建整体化的自然资源保护体系推动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格局。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积极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保规划期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国家下达任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范开展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综合整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的省级论证。建立储备区制度，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等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予以补划，确保做到永久基本农田管得住、建得好、守得牢。

相符性分析：对照《丹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3]41 号），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5.62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范围无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园区的开发建设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41 号）相协调。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丹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丹阳市 13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优Ⅲ类比例均达到 100%；PM_{2.5} 平均浓度为 35.0 微克/每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

1.优良率

2023 年丹阳市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与 2022 年相比，上升了 0.1 个百分点。

2.主要污染物

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8 μg/m³、33μg/m³、57μg/m³、35μg/m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为 1.2mg/m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为 162μg/m³。与 2022 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上升了 14.3%、6.5%、9.6%、7.4%；一氧化碳浓度同比持平；臭氧浓度下降了 4.1%。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评价，丹阳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氧。

表 3.7.1-1 2023 年度丹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μg/m³，CO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μ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第 90 百分位 数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0	达标

（2）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

根据区内主要功能区划、环境空气污染源的特点、敏感目标和园区主导产业现状企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在丹阳开发区内外共布设 5 个大气监测点位。本轮现状监测因子综合考虑了行业特征因子，如氟化物、二噁英、甲醛、氨、HCN 及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具体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因子见表 3.7.1-2。补充监测点位均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

（2）地表水环境

监测期间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京杭大运河、香草河和丹金溧漕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共布设 5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11 个水位监测点。评价区域内地下水均能达到 IV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区域工业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40 米区域内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5）土壤及底泥环境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设置 11 个土壤监测点，6 个表层样，5 个柱状样。11 个监测点位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欣盛污水厂排口底泥中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

3.2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3.2.1 污水集中处理

园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接管至欣盛污水处理厂，欣盛污水厂建设总体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污水处理厂现状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欣盛污水厂
设计规模	4 万 m ³ /d
已建规模	一期一阶段 1 万 m ³ /d，二阶段 1 万 m ³ /d 已批在建
环评文号	丹环审[2012]306 号 丹环审[2015]131 号（修编）、镇丹环审[2024]104 号
验收文号	丹环验[2017]45 号
入河排污口批复文号	镇水许可[2011]17 号
排口许可规模（万 m ³ /d）	1
建设地点	区内，西侧的孔家村(化工二经路东侧)
废水处理工艺	一阶段倒置 A ² O 工艺；二阶段预理工段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污水生化段拟采用“改良 Bardenpho 工艺”，污水深度处理拟采用“混凝沉淀+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
排放去向	京杭运河 119° 34' 38.71" ,32° 2' 39.44"
收水范围	北至晓星村，西至 G312 国道，南至沪宁高速，东至 X201 丹界公路，服务面积 25.68km ²
接管废水情况	生活污水 75.52% 工业废水约 24.48%
中水回用	现状实际回用于工业的中水约 207t/d，规划中水回用 5000t/d
污泥处置去向	江苏博耐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污泥产生量（吨/年）	5840

（1）基本情况

丹阳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厂（又名“欣盛污水处理厂”）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北部(规划范围北侧)，服务范围北至晓星村，西至 G312 国道，南至沪宁高速，东至 X201 丹界公路，一期工程由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丹阳市开发区采取 BOT 的形式建设和运营。2012 年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取得了丹阳市环保局（现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2.0 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丹环审[2012]306 号）。该工程（2 万吨/日）分两阶

段进行建设，一阶段建设规模 1.0 万 m^3/d ，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约 6:4，2015 年编制了《江苏欣盛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日）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取得丹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丹环审[2015]131 号）。该工程一阶段建设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为 1.0 万 m^3/d ，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于 2017 年 6 月通过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丹环验[2017]45 号），验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约为 6:4。

经过多年稳定运行，欣盛污水处理厂现状总进水量约 11492t/d，其中工业进水量实际占比约 25.48%。2024 年 7 月，欣盛污水厂扩建 1 万吨/天污水处理能力，项目预处理工段拟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污水生化段拟采用“改良 Bardenpho 工艺”，污水深度处理拟采用“混凝沉淀+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项目建成后全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限制，尾水通过现有排放口排入京杭运河。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取得《关于对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阳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4]104 号）。

江苏欣盛污水厂主要处理沪宁高速以北的开发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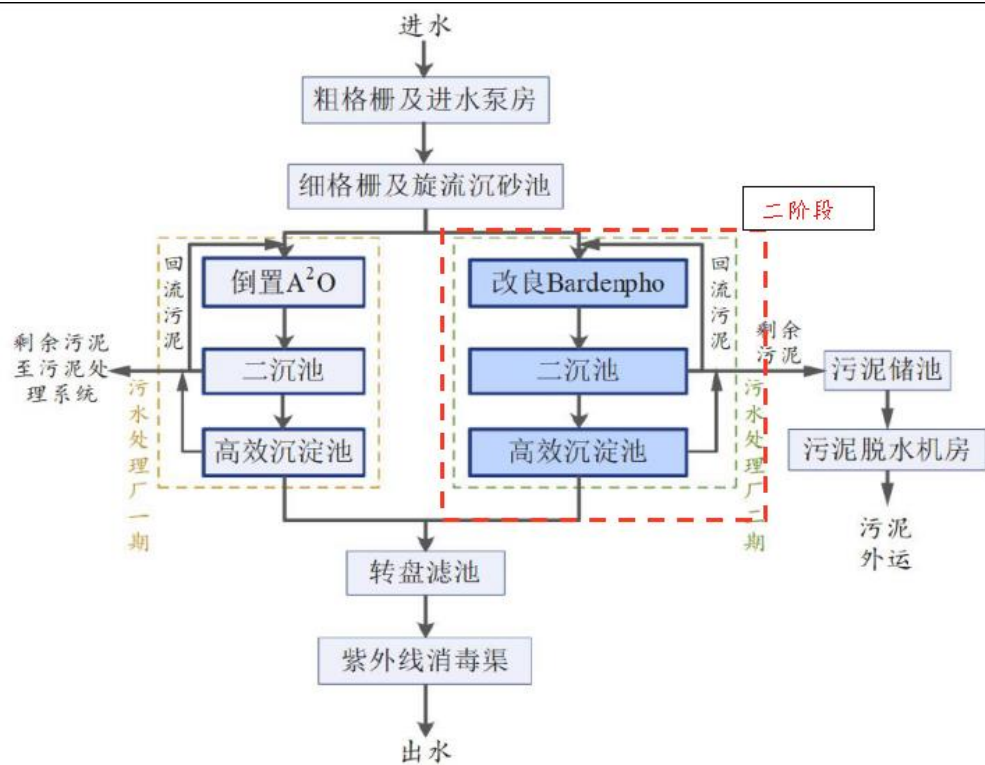


图 5.2-2 欣盛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2) 运行情况

欣盛污水厂近三年未受到环保处罚，近三年污水厂进出口数据见表 5.2-5、表 5.2-6（进水在线于 2022 年 3 月安装，出水总氮因子 2021 年 3 月安装）。根据监测结果，水量方面 2023 年欣盛污水厂日平均处理水量达到 1.08 万吨/d，运行负荷约 108%，属于超负荷运行；水质方面，欣盛污水厂 2022 年 7 月总磷超标一次，但出水浓度高于进水浓度，推测是由于在线监测采样过程混入其他杂质，导致监测数据超标。其余时间段，欣盛污水厂进水符合接管标准，尾水达标排放。

欣盛污水厂 2022 年、2023 年的污泥产生量为 1086.27 吨、1026.91 吨，去向为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市雅盛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均作为一般固废用于建材的生产原料。

表 5.2-5 欣盛污水厂进水口数据（2022-2023）

日期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平均浓度	超标	平均浓度	超标	平均浓度	超标	平均浓度	超标
	(mg/L)	(次)	(mg/L)	(次)	(mg/L)	(次)	(mg/L)	(次)
2022 年								
2022-03	35.6	0	6.947	0	0.787	0	10.513	0

2022-04	95.1	0	24.51	0	1.872	0	22.6	0
2022-05	137.5	0	29.582	0	2.116	0	29.102	0
2022-06	87.3	0	22.678	0	2.09	0	23.34	0
2022-07	117.3	0	23.922	0	4.196	0	23.881	0
2022-08	107.1	0	24.334	0	1.959	0	25.386	0
2022-09	135.1	0	27.741	0	2.339	0	24.376	0
2022-10	115.2	0	21.934	0	2.075	0	21.528	0
2022-11	120.7	0	15.199	0	2.305	0	20.53	0
2022-12	123.2	0	20.348	0	2.333	0	20.867	0
年均值	107.41	/	21.72	/	2.21	/	22.21	/
2023 年								
2023-01	188	0	22	0	2.42	0	25.1	0
2023-02	224	0	17.7	0	2.05	0	20.5	0
2023-03	238	0	18.5	0	2.24	0	21.1	0
2023-04	244	0	23.3	0	2.12	0	26.3	0
2023-05	198	0	23.6	0	2.28	0	25.8	0
2023-06	161	0	17.5	0	1.76	0	20.0	0
2023-07	161	0	11.4	0	1.33	0	14.8	0
2023-08	174	0	18.2	0	1.63	0	21.6	0
2023-09	177	0	13.9	0	1.85	0	17.2	0
2023-10	222	0	19.7	0	2.25	0	21.3	0
2023-11	245	0	27.5	0	2.22	0	29.5	0
2023-12	234	0	21.7	0	1.99	0	23.9	0
年均值	205	/	19.6	/	2.01	/	22.3	/

表 5.2-6 欣盛污水厂总排口数据（2021-2023）

日期	废水流量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量 (吨)	平均 浓度 (mg/L)	超标 (次)	平均 浓度 (mg/L)	超标 (次)	平均 浓度 (mg/L)	超标 (次)	平均 浓度 (mg/L)	超标 (次)
2021 年									
2021-01	274428.4	20.6	0	0.307	0	0.121	0	/	/
2021-02	258986.2	18.3	0	0.26	0	0.15	0	/	/
2021-03	238549	18.9	0	0.178	0	0.158	0	/	/
2021-04	321280.6	18.7	0	0.247	0	0.166	0	5.424	0
2021-05	374553.9	17.9	0	0.246	0	0.145	0	4.585	0
2021-06	339581.9	19.3	0	0.46	0	0.125	0	3.76	0
2021-07	295133.1	16.7	0	0.236	0	0.175	0	4.399	0
2021-08	344425.6	17.2	0	0.251	0	0.149	0	5.716	0
2021-09	308902.4	20.3	0	0.324	0	0.099	0	4.048	0
2021-10	283935	19.4	0	0.276	0	0.197	0	3.969	0
2021-11	296202.8	21.2	0	0.244	0	0.112	0	4.102	0
2021-12	329736.2	23.3	0	0.195	0	0.097	0	5.706	0
年均值	305476.26	19.3	0	0.269	0	0.141	0	4.634	0
合计	3665715.1	/	0	/	0	/	0	/	0
2022 年									
2022-01	357758.8	17	0	0.199	0	0.156	0	6.912	0
2022-02	296443.7	17.2	0	0.211	0	0.128	0	7.299	0
2022-03	361313.5	14.9	0	0.267	0	0.143	0	7.003	0
2022-04	369900.6	19.9	0	0.275	0	0.146	0	5.978	0

2022-05	368902.3	19.3	0	0.527	0	0.167	0	6.555	0
2022-06	329348	17.3	0	0.243	0	0.177	0	6.188	0
2022-07	292639.8	17	0	0.242	0	0.185	1	4.626	0
2022-08	336927	17.8	0	0.177	0	0.124	0	6.172	0
2022-09	337803.1	20.5	0	0.201	0	0.084	0	5.036	0
2022-10	365378.6	20.7	0	0.245	0	0.105	0	5.105	0
2022-11	345995.2	17.4	0	0.319	0	0.112	0	4.962	0
2022-12	329362.3	21.4	0	0.429	0	0.155	0	6.283	0
年均值	340981.08	18.37	0	0.28	0	0.14	1	6.01	0
合计	4091772.9	/	0	/	0	/	1	/	0
2023 年									
2023-01	322700	14	0	0.342	0	0.14	0	7.12	0
2023-02	331648	19	0	0.256	0	0.09	0	5.62	0
2023-03	325807	18	0	0.340	0	0.12	0	6.47	0
2023-04	270311	18	0	0.263	0	0.11	0	5.84	0
2023-05	311869	22	0	0.434	0	0.11	0	6.38	0
2023-06	346667	23	0	0.326	0	0.11	0	5.48	0
2023-07	367607	21	0	0.218	0	0.20	0	5.52	0
2023-08	375250	24	0	0.310	0	0.13	0	5.62	0
2023-09	350046	19	0	0.150	0	0.19	0	5.34	0
2023-10	346529	19	0	0.231	0	0.23	0	6.13	0
2023-11	273361	17	0	0.227	0	0.14	0	7.57	0
2023-12	345570	17	0	0.224	0	0.10	0	7.47	0
年均值	330613.7	19	0	0.277	0	0.14	0	6.21	0
合计	3967365	/	0	/	0	/	0	/	0

3.2.2 集中供热设施

（1）集中供热设施运行情况

区内将丹阳中鑫华海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华海热电”）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点，江苏华晟作为补充热源点。

2023 年 12 月华海热电建成，目前正在试运行中。目前园区以华海热电作为主要热源，江苏华晟作为补充热源，主要供热用户为恒神纤维。

（2）丹阳中鑫华海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华海热电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原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7]189 号），其选址位于区内贺家路 10 号。工程包含 2 台 1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采用两套 1+1+1 双轴 6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一台抽凝机，一台背压机），设计平均热负荷 203.54t/h。主要向开发区供热。2023 年 12 月华海热电建成，目前正在试运行中，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91321181MA1NQA9A86001V，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前验收。

燃烧烟气经过 SCR 脱硝处理后，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燃气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836-2022）中表 1 燃气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近期烟气在线监测值见表 5.3-2，由监测结果可知，华海热电现状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表 5.3-2 华海热电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mg/m^3)

时间	01 机组						02 机组					
	颗粒物		SO_2		NO_x		颗粒物		SO_2		NO_x	
	平均值	标准	平均值	标准	平均值	标准	平均值	标准	平均值	标准	平均值	标准
2024-01	0.53	5	2.54	35	25.13	50	0.66	5	0.89	35	25.94	50
2024-02	0.18	5	2.92	35	10.93	50	0.65	5	11.36	35	4.87	50
2024-03	0.37	5	/	35	13.06	50	0.65	5	1.18	35	14.53	50
2024-04	0.15	5	0.5	35	12.78	50	0.66	5	2.49	35	1.74	50

(3) 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华晟位于规划区外瓜渚路 1 号，其使用破碎后的秸秆等农林生物质废弃物作为生物质燃料进行发电，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173 号），项目建成后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苏环验[2013]81 号）。目前已建成 $2 \times 75\text{t/h}$ 锅炉，最大供汽能力 150t/h 。

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现有 2 套布袋除尘器（高效布袋）及 1 套脱硝设备（低温还原工艺）处理燃烧烟气，燃烧烟气经过“脱硝+布袋除尘”处理后 SO_2 、 NO_x 、颗粒物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 1 标准。

2023 年（12 月之后转为补充热源）烟气在线监测值见表 5.3-3，由监测结果可知，华晟生物现状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表 5.3-3 江苏华晟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mg/m^3)

时间	颗粒物		SO_2		NO_x	
	平均值	标准	平均值	标准	平均值	标准
2023-01	0.26	10	4.96	35	38.30	50
2023-02	1.44		4.05		28.6	
2023-03	6.95		5.55		45.7	
2023-04	5.28		12.99		44.58	
2023-05	2.54		11.7		23.63	
2023-06	6.49		24.15		11.14	
2023-07	5.05		17.89		13.12	
2023-08	6.08		7.15		16.71	
2023-09	1.41		6.45		14.5	
2023-10	4.4		5.03		13	
2023-11	1.71		3.31		6.28	

3.2.3 供水设施

园区用水由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网，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现状供水能力分别为 20 万 m^3/d 、10 万 m^3/d ，取水口均位于长江（夹江），普善水厂备用水源地为九曲河。通过区域互联互通，增强供水安全性，能够满足全区生产、生活需求。

3.2.4 供电设施

丹阳市电网电源主要引自镇江谏壁电厂，引至 220kV 长湾变供电；区内电网拟采用 220kV、110kV、10kV 三个电压等级；规划五座 220kV 变电站（含长湾变电站），十座 110kV 变电站。配电网采用环式主结线方式，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和路南作为主通道。

区内 220kV 高压线路控制走廊预留 40 米，110kV 高压线路控制走廊预留 25 米，35kV 高压线路控制走廊预留 20 米，10kV 及以下电力线埋地敷设。

3.3 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园区环境质量监测主要依托丹阳市省控站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站点。

2022 年，丹阳经济开发区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要求制定了《限值限量

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方案》，按规范要求，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已建设建设 2 个空气自动站（满足位于园区主导风向上下风向的要求）、49 个空气微站（满足按照 2km×2km 网格布设内部站点、质控点、周界站点、高点微站和主导风向站）、2 个空气 VOC 监测站，监测数据均已联网。可在江苏省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系统查看（<http://221.6.38.163:3040/limit/#/login>）。园区站点建设情况见表 3.4.4-1 及图 3.4.4-1。

表 3.4.4-1 丹阳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	数量 (台/套)	监测因子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省控站）	1	气象五参数、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VOCs
标准站及 VOCs 站	2	气象五参数、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VOCs
空气微站	49	气象五参数、二氧化氮、PM _{2.5} 、PM ₁₀ 、T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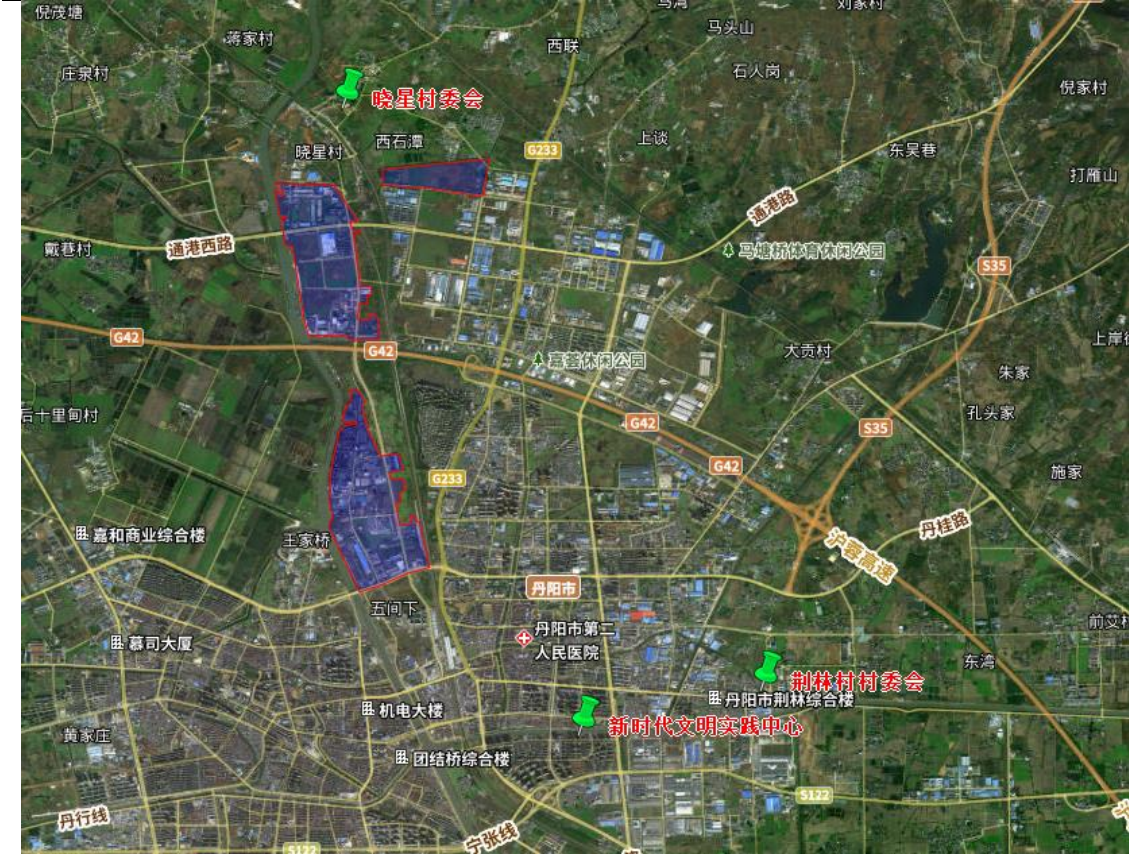


图 3.4.4-1 京杭运河（丹阳段）水质自动站位置分布图

(2) 水环境质量监测

园区紧邻京杭大运河，欣盛污水处理厂（开发区第二污水厂），纳污水体也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丹阳段现状建有吕城断面、王家桥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为常规五参数（温度、浊度、溶解氧、电导率、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具体分布位置见图 3.4.4-2。

表 3.4.4-2 京杭运河丹阳段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表

序号	断面	河流	断面属性	自动监测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1	王家桥	京杭运河	省控断面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IV	III	III	III	III
2	吕城	京杭运河	国控断面		III	III	III	III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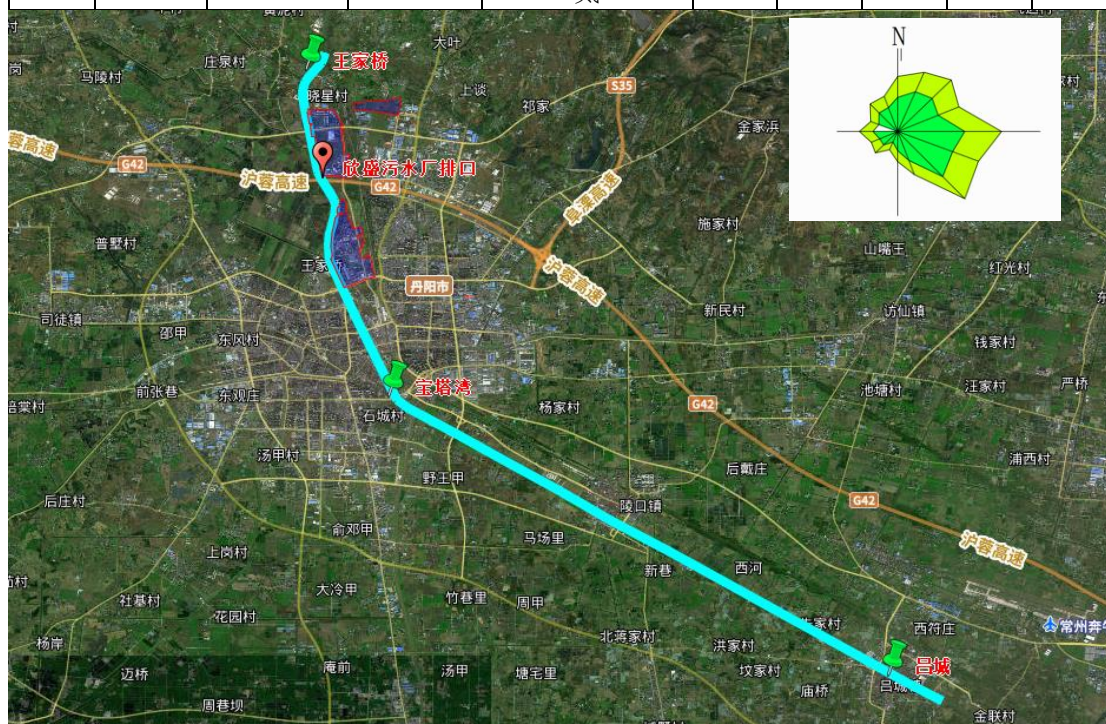


图 3.4.4-2 京杭运河（丹阳段）水质自动站位置分布图

2022 年，综合考虑布设原则、现状水环境监测网络不足等因素，并结合江苏丹阳开发区实际情况，园区纳污水体上游借用现有水质自动站—王家桥自动监测站（经纬度为 E119.567819，N32.074979），位于欣盛污水处理厂入京杭运河排口上游 3400m；园区纳污水体下游新增 1 座宝塔湾水质自动监测站，位于京杭运河，新增水质自动站具

体情况详见表 3.4.4-3 和图 3.4.4-2。

表 3.4.4-3 水质自动监测站增设点位一览表

所在河道	经纬度	站点	增设数量	备注	是否满足距离要求
京杭运河	E119.591051, N31.979175	宝塔湾	1	丹阳沃特污水厂尾水排 口下游 1380m	是

监测指标须包含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总氮、流量及特征因子总镍和总铬。

3.4 土地开发利用现状

园区规划用地 428.9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 292.69 公顷，开发强度达 68.24%，其中工业用地 215.9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73.77%；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6.1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2.35%；物流仓储用地 20.81 公顷，占建设用地 7.11%。园区土地利用现状详情如表 3.4.1-5 所示，用地现状图见附图 3.4-1。

园区沪蓉高速以南及以北区块用地平衡表分别见表 3.4.1-2 及表 3.4.1-3。

表 3.4.1-5 园区现状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占比（%）
1	M	工业用地	215.93	73.77
2	W	物流仓储用地	20.81	7.11
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35	0.80
4	U	公用设施用地	4.61	1.58
5	H	建设用地（港口）	6.11	2.09
6		建设用地（铁路）	6.72	2.30
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6.16	12.35
城市建设用地			292.69	100.00
8	非建设用地	绿地	22.58	/
9		农林用地	107.95	/
10		水域	5.68	/
11	总计	/	428.9	/

表 3.4.1-2 园区沪蓉高速以北现状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1	M	工业用地	67.66	56.83
2	W	物流仓储用地	16.49	13.85
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35	1.97

4	U	公用设施用地	3.33	2.80
5	H	建设用地（港口）	6.11	5.13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12	19.42
城市建设用地			119.06	100.00
7	非建设用地	绿地	8.99	/
8		水域	4.9	/
9		农林用地	85.46	/
10	总计	/	218.41	100.00

表 3.4.1-3 园区沪蓉高速以南现状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1	M	工业用地	148.27	85.39
2	W	物流仓储用地	4.32	2.49
3	U	公用设施用地	1.28	0.74
4	H	建设用地（铁路）	6.72	3.87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04	7.51
建设用地			173.63	100.00
6	非建设用地	绿地	13.59	/
7		水域	0.78	/
8		农林用地	22.49	/
9	总计	/	210.49	100.00

3.5 环境信访投诉情况

3.5.1 环境信访件整改落实情况

2021-2023 年，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在 12345 市政热线、12369 等平台环境信访投诉投诉的统计详见表 3.4.5-2，开发区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投诉件及时进行了现场检查，能够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复，信访案件处理率、结案率均为 100%。

表 3.4.5-2 各类别环保投诉统计一览表

年度	水污染	大气	噪声	固废	其他
2021	47	219	113	8	8
2022	21	104	34	13	8
2023	44	213	92	23	6

其中涉及本片区的投诉情况共 27 件，主要涉及龙江钢铁及恒神两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3.4.5-3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企业环保投诉一览表

序号	投诉时间	投诉问题	解决办法
12345 热线			
1	2023.08.02	服务对象王先生来电反映：开发区晓星大队晓星村华晨生物发电有限公司隔壁的米厂内有一间码头，码头旁边有一个加工厂生产灰渣，每天生产时污水直接直接外排，并且产生的粉尘影响环境。	投诉人反映的地址在华晟电厂西侧（原华晟米厂）18 号仓库，经营者名为“江国成”该项目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环保审批手续，是从事炉灰渣、筛选加工，该项目将江苏华晟电厂的炉灰渣购入运至米厂的 18 号仓库，进行筛选分拣出粗细不等的灰渣及金属分别出售给砖厂及水泥厂，本项目不产生工业污水的排放，但筛选时产生的粉尘扬尘无组织外排，给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我所已督促该经营者：1.立刻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经办理合法审批手续，并配套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方可从事生产。
2	2023.1.6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开发区双庙社区“维多里海浴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所会同双庙社区安环员赴现场调处，投诉人反应

		室”，每天 8:00 之后和 15:00 之后使用木柴焚烧锅炉，产生烟雾污染环境。	的浴室位于开发区朝阳大厦 2 号楼，名为“丹阳市开发区维多利海浴城”该浴室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从事沐浴服务，现场勘察，浴室使用的锅炉为生物质秸秆炉，燃料为生物质秸秆颗粒，符合环保要求，锅炉排气筒及周边未见明显烟尘，我所工作人员将现场处理情况电话告知举报人，投诉人表示认同
3	2023-09-30	服务对象某先生来电反映：开发区华晟生物发电厂将发电产生的灰烬直接堆放在隔壁已经倒闭的米厂上（几千吨），造成环境污染，希望相关部门及时至现场整治该现象。	您于 9 月 30 日反映的开发区华晟生物发电厂将发电产生的灰烬直接堆放在隔壁已经倒闭的米厂上：开发区环保所于 10 月 8 日赴（曲阿街道瓜诸路 7 号）调处，名为“丹阳市乔悦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是从事华晟电厂产生的炉灰渣筛选加工，生产工艺为将电厂的炉灰渣经筛选分捡成粗细不等的灰渣后转售给水泥厂及砖厂废物再利用，筛选工段在封闭的车间，未见粉尘外排，物料堆场在厂区西侧，因未及时覆盖到位，有一定的粉尘扬尘无组织排放。我所已督促该企业：做好物料堆放的扬尘管理，勤覆盖、勤打扫、湿法作业。确保粉尘、扬尘对周边影响最小化。
4	2023.11.05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每天 21:00-次日 6:00，开发区“龙江钢铁厂”开始排放刺鼻性气味，希望部门至现场整治。	开发区环保所赴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巡查，该企业厂界周边未闻到异味，经了解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凌晨 5 点按计划全线停产检修相关设备，预计停产时间为 20 天左右，并已向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报告。
5	2023.8.14	服务对象王先生再次来电反映：开发区晓星大队晓星村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隔壁的米厂内有一间码头，码头旁边有一个加工厂生产灰渣，每天生产时污水直接直接外排，并且产生的粉尘影响环境。根据工单 DH9932028223080200124 开发区环保所答复：投诉人反映的地址在华晟电厂西侧（原华晟米厂）18 号仓库，经营者名为“江国成”该项目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环保审批手续，是从事炉灰渣、筛选加工，该项目将江苏华晟电厂的炉灰渣购入运至米厂的 18 号仓库，进行筛选分拣出粗细不等的灰渣及金属分别出售给砖厂及水泥厂，本项目不产生工业污水的排放，但筛选时产生的粉尘扬尘无组织外排，给周边环境产生	您于 8 月 12 日反映的诉求：开发区环保所于 8 月 25 日赴（曲阿街道瓜诸路 7 号）调处，名为“丹阳市乔悦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是从事华晟电厂产生的炉灰渣筛选加工，生产工艺为将电厂的炉灰渣经筛选分捡成粗细不等的灰渣后转售给水泥厂及砖厂废物再利用，筛选工段在封闭的车间，未见粉尘外排，物料堆场在厂区西侧，因未及时覆盖到位，有一定的粉尘扬尘无组织排放。我所已督促该企业：做好物料堆放的扬尘管理，勤覆盖、勤打扫、湿法作业。确保粉尘、扬尘对周边影响最小化。

		一定的影响，我所已督促该经营者：1.立刻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经办理合法审批手续，并配套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方可从事生产。其表示该加工厂一直在生存，并未停工，工作人员核实离开后继续生产。	
6	2023.2.7	服务对象某先生来电反映：其是恒神公司的工作人员，其公司北边的工厂生产时有刺鼻性气味产生，弥漫到其公司，导致公司报警器响，无法正常生产，希望相关部门排查核实源头并进行整治。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所会同晓星村安环员赴现场调处，投诉人描述的恒神公司北侧，巡查未闻到明显异味，经现场与投诉人电话沟通后，其表述，异味偶尔于2月7日晚间，最近几天均无异味发生，后期我所将增加该区域的巡查频次，一旦发现企业涉及违规排放，将报市生态环境局，严肃查处
7	2023.11.10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1、开发区华晨生物发电有限公司隔壁、大运河附近原本是一家米厂，目前该米厂已倒闭，一名黄姓老板在米厂的空地上堆放灰尘，环保所工作人员表示会让黄姓老板作遮盖处理，但并未遮盖，其希望让黄姓老板不要在此处堆放灰尘；2、开发区华晨生物发电有限公司隔壁、大运河附近有一个小作坊，每天生产时产生刺鼻性气味，希望整治。	你于10月29日反映的开发区华昇生物发电厂将发电产生的灰烬直接堆放在隔壁已经倒闭的米厂上：开发区环保所于11月3日赴（曲阿街道瓜诸路7号）调处，名为“丹阳市乔悦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是从事华晟电厂产生的炉灰渣筛选加工，生产工艺为将电厂的炉灰渣经筛选分捡成粗细不等的灰渣后转售给水泥厂及砖厂废物再利用，筛选工段在封闭的车间，未见粉尘外排，物料堆场在厂区西侧，因未及时覆盖到位，有一定的粉尘扬尘无组织排放。我所已督促该企业：做好物料堆放的扬尘管理，勤覆盖、勤打扫、湿法作业。确保粉尘、扬尘对周边影响最小化。经后督查，该公司物料堆场已覆盖到位。
8	2023.12.01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11月30日中午，开发区龙江钢铁厂南边一百米左右出现刺激性气味，让人闻了恶心干呕，希望相关部门及时至现场核查。	开发区环保所于12月1日赴现场（龙江钢铁周边）调处，现场周边未闻到明显异味，后期我所将增加巡查频次，扩大排查范围，如发现有环境违法企业，将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9	2023.3.1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天波城西边的龙江钢铁厂，近期每天晚上22:30左右产生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所于2023.3.2日与举报人取得联系，并在其居住地，开发区迎宾路天波城小区28幢周边在晚间23:10分左右，用便携式噪音测试仪现场检测，噪音最高值为43.2DB,最低值41.8DB，现场未听到龙江钢铁的任何生产设备排放噪音，该噪音属于正常环境噪音，我所工作人员把检测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认同
10	2023.4.4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开发区龙江钢铁厂附近的新港码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所赴现场调处，投诉人反映的洗砂厂位于开发区

		头上，有四家非法洗沙厂经常向大运河内排放污泥，希望相关部门到场核查。	新港路柯诺码头，名为“丹阳市正方石材加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是从事石材筛选、洗砂等加工项目，现场勘察，当日未生产，但有生产加工的痕迹，物料堆场未做到有效覆盖，粉尘及清洗废水无组织外排，给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属于典型的“散乱污”企业，依据《开发区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我所已责令该企业 1.立刻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周边环境，逾期将报上级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1	2023.5	服务对象某先生来电反映：1、丹阳市开发区瓜渚路“华晟米厂”目前已倒闭，由丹阳城投接管，但有现在外地人在内居住，并在米厂内露天打料、粉碎模板，产生的灰尘严重污染环境；2、开发区新港路“龙江钢铁”门口的场地上，有外地人再次打料、粉碎模板，产生的灰尘严重污染环境，希望核实并整治。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所赴现场调处，投诉人反映的两处地址实为一家企业，名为“丹阳市宏云植保专业合作社”第一处位于“华晟米厂”瓜渚路 7 号，第二处位于“龙江钢铁”南侧，新港路 9 号苏南运河东侧，两家企业均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是从事木材废料、秸秆，破碎加工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第五规定该单位仅对木材废料进行简单的破碎加工处理，不在名录规定之列，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版）》该单位需要登记管理，现该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登记，编号为（ 9330118MA1MP58H96002Z ） 新 港 路 9 号 ，（9332118MA1MP58H96001X）瓜渚路 7 号北侧，现场勘察，两处地方当日未生产，现场有破碎机各一台，均按要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收集的污染防治设施，扬尘产生的原因是因物料堆场未做到有效覆盖，如遇大雨天气，木料粉尘无组织飘散，给周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针对以上情况，我所已督促该企业 1.加强管理，破碎作业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物料堆场做到有效覆盖，做到勤打扫、勤清理，湿法作业，确保扬尘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化，减少扰民隐患
12	2021.3.22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开发区北二环盘隆水泥有限公司，经营时扬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所会同史巷村环保网格员赴现场调处，投诉人反映的企业位于开发区新港路 100 号，名为“丹阳市盘隆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环保审批手续，是从事水泥磨粉生产加工项目，现场勘察，贮存罐加注水泥成品工段，采用密闭作业装车，无明

			显粉尘外排，散装水泥成品工段均已在室内收集装车，周边也未发现有明显粉尘外排，最近一周全是阴雨天气，厂内道路场地未发现有粉尘、扬尘的发生。
13	2021.4.13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开发区天波城附近的龙江钢铁厂，每天 7:00-17:00 生产时，排放白色浓烟并伴有刺激性气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被举报的实为我市经济开发区的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新港路 111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螺纹钢的生产加工项目，2017 年 3 月编制年产炼铁 150 万吨、炼钢 150 万吨、轧钢 16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目前已在国家和省级备案。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举报后，开发区环保所协同丹阳市环境监察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在生产。炼钢主要生产工艺为：地下料仓→高位料仓→下料系统→120t 转炉→连铸→轧钢工序；热轧螺纹钢主要生产工艺为：连铸坯→坯料入炉→坯料加热→粗轧机轧制→飞剪切头→中轧机轧制→精轧机轧制→倍尺飞剪→冷床冷却→冷剪切定尺→打捆、称重、挂牌→吊运堆存、入库。烧结工段的机头废气、炼钢工段转炉一次烟气废气采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其他工段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各工段产生的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各工段，均不外排。炼钢车间上已安装大型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工艺除尘。厂区物料堆场已安装钢结构密闭大棚，采用雾炮机间断性喷雾抑尘。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对排口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市局要求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现场周边无明显粉尘及异味。 三、处理情况 针对现场情况，市局要求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在生产：1、生产时保持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2、健全各类台帐资料，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
14	2021.4.29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开发区新港路红叶石油制品公司向北 30 米~50 米处，近期每天有人在此处粉碎木头，产生的灰尘较大，影响环境。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所会同史巷社区安环员赴现场调处，投诉人反映的企业位于开发区新港路 9 号，名为“丹阳市宏云植保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2021 年 4 月 5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332118MA1MP58H96002Z 是从事农业秸秆及废弃木材破碎处理加工再利用项目，现场勘察，秸秆破碎工段，无有效的粉尘收集

			处理装置，破碎时产生的木屑粉尘，直接排放，物料堆场也未做到有效覆盖，粉尘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针对群众的多次举报，我所高度重视，已经督促该企业自行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因开发区环保所无执法权）并已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后期将由市局对该企业依法处理。
15	2021.5.21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开发区北苑路 6 号的“釜荣密封件厂”，每天 7:00-21:00 进行生产，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所会同晓墟村网格员赴现场调处，该厂位于开发区北苑路 6 号，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环评手续，名为“丹阳市釜容密封件有限公司”从事机械密封件制造与销售，经现场检测，该企业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三类标准，未检测出噪音超标排放，针对以上情况，我所已督促该企业： 1. 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减少扰民隐患
16	2021.7.2	服务对象某先生来电反映：每天上下班都会经过开发区恒神公司附近，该片区的空气中经常弥漫着刺鼻性气味，污染附近环境，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所工作人员会同村社区工作人员一同赴现场调处，在达到举报人反映的恒神公司附近，并未闻到举报人所描述的刺鼻性气味，后我所工作人员又驱车在附近及周边调处，也未闻到类似气味，针对以上情况，我所将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一旦发现企业违法违规偷排，将报上级部门严肃查处。
17	2021.9.13	服务对象唐先生来电反映：其是天波城业主，每次起北风时会有一股刺鼻的化工气味，其表示恒神纤维厂散发的，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工作人员赶赴天波城现场没有闻到刺鼻性气味。根据平台三方通话举报人也无法确定是恒神后直接给举报人留有电话，一旦发生相同事件可以直接联系我们。后续我们开发区环保所和社区大队也会加强对这一块巡查，举报人表示可以理解。
18	2021.9.16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每天 21:00-6:00，开发区恒神公司附近，晓星社区晨美刷业院子内有 2 家塑料粒子厂，生产时冒黑烟，产生刺鼻性气味，影响环境。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所会同晓星村安环员赴现场调处，投诉人反映的企业位于通港西路美晨刷业内，名为“丹阳市开发区清妍纤维加工厂”，该厂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是从事纺织品下角料碎布加工再利用项目，生产工艺为：纺织碎布下角料---高温熔压---颗粒状---成品。现场勘查，碎布下角料熔压工段未配套建设相关的废气粉尘收集设施，熔压工段废气及粉尘直排外环境，产生的异味给周边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大量的纺织碎布下角料存放仓库，碎步易燃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我所已将该厂存在隐患上报至开发区安全生产办公室。经与该厂负责人洪泽美沟通后其表示将在 2021 年 10 月底自行拆除生产设备，不再生产，后期我所已督促晓星村安环员加强督查管控，一旦发现

			企业有违法生产，将报上级部门严肃处理
19	2021.9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开发区练湖东边、恒神公司南边有 1 家企业，每天 18:00 左右生产时浓烟滚滚，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所合同晓星村安环员赴现场调处，投诉人反映的企业位于恒神公司南侧，经现场摸排勘查，未发现涉及非法焚烧的企业，经现场与举报人电话沟通，举报人也未能表述出具体企业，可能是露天焚烧。后期，我所已督促晓星村加强防范和督查，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增加巡查频次，一旦发现有企业违规，将报上级部门严肃处理。
20	2021.10.26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开发区天波城附近的龙江钢铁厂，近期生产时排放刺鼻性气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被举报的实为我市经济开发区的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新港路 111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螺纹钢的生产加工项目，2017 年 3 月编制年产炼铁 150 万吨、炼钢 150 万吨、轧钢 16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目前已在国家和省级备案。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举报后，开发区环保所协同丹阳市环境监察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在生产。炼钢主要生产工艺为：地下料仓→高位料仓→下料系统→120t 转炉→连铸→轧钢工序；热轧螺纹钢主要生产工艺为：连铸坯→坯料入炉→坯料加热→粗轧机轧制→飞剪切头→中轧机轧制→精轧机轧制→倍尺飞剪→冷床冷却→冷剪切定尺→打捆、称重、挂牌→吊运堆存、入库。烧结工段的机头废气、炼钢工段转炉一次烟气废气采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其他工段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各工段产生的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各工段，均不外排。炼钢车间上已安装大型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工艺除尘。厂区物料堆场已安装钢结构密闭大棚，采用雾炮机间断性喷雾抑尘。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排口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市局要求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现场周边无明显粉尘及异味。 三、处理情况 针对现场情况，市局要求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在生产：1、生产时保持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2、健全各类台账资料，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
21	2021.11.5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开发区新港路江苏建宇有限公司，该公司没有办理环评手续，每天生产时产生的粉	接到举报，开发区环保所会同史巷村安环员赴现场调处，投诉人反映的企业位于开发区新港路 100 号，名为“丹阳市建宇混凝土有限公司”。该

		尘污染环境，而且随意排放污水，也污染附近环境。	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混凝土搅拌项目销售项目于 2008 年元月 21 日通过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丹环管 2007 第 271 号），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销售项目。现场勘查，项目供水由丹阳市自来水厂现有系统接管供应，供水管道为生活、生产、消防合流制，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设置了 2 个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先经三级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再入化粪池，厂区的雨水及冲洗车辆和物料堆场的冲洗水经厂区西北侧的初级沉淀池沉淀后排至广西的容量大约为 300 立方的雨水收集池，经有效沉淀后，废水可实现再利用用于混凝土搅拌、冲洗车辆、物料堆场的洒水降尘，现场未发现有污水直排及粉尘扰民的情况发生，针对以上情况，我所已督促该企业： 1、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自身行为，切实落实环评要求，物料堆场做到勤洒水，勤清扫，勤覆盖，确保粉尘对周边影响最小化
12369 平台			
22	2022.3.11	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显示，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废气监测点 1 烟尘 2022.3.1-3.3 在线监测显示超标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编号 220311321181030556 的投诉件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被举报的实为丹阳市开发区的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化工二经路 7 号，该公司“2×75t/h 生物质热电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8 日通过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管[2008]173 号），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通过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苏环验[2013]81 号）。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11817827040950001P，有效期为：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举报后，2022 年 4 月 26 日，丹阳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在生产，两台生物质锅炉一号炉在运行，二号炉在检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

			和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00 米高烟囱排放（环评中未要求安装脱硫设施）。该公司安装了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并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网，现场自动监控实时数据显示：烟尘浓度为 $5.9\text{g}/\text{m}^3$，二氧化硫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浓度为 $13.16\text{mg}/\text{m}^3$。 经调查，造成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3 日烟尘自动监控数据异常的原因为：1 号锅炉故障停炉。 三、处理情况 针对现场情况，丹阳生态环境局要求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回复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 时 04 分开始，丹阳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举报人（15051553814，苏州电话号码），电话均无人接听。因此，丹阳生态环境局对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无法告知举报人。
23	2022.3.21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京杭大运河边每天的空气中都有一股臭味。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编号 220321321181010253 的投诉件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诺木业”）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新港路 2 号，该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木质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经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审批，200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原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年产 18 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废气专项分析报告于 2003 年 2 月通过原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未建设；2007 年 10 月扩建了 26Gcal 热能中心，该中心为年产 18 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扩建项目的子项目，2010 年 8 月 31 日通过原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05 年 11 月建设了 500t/d 的污水处理站，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1181746800370M001U，有效期为：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举报后，2022 年 5 月 9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柯诺木业在生产，厂区周边有一定异味。该公司中纤板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剥皮→切片→筛分→蒸煮→热磨→调胶→干燥→分选→铺装→热压→横切→冷却→仓储→砂光→锯切→成品。 柯诺木业热能炉(树皮、木屑为燃料)废气经过多管除尘器除尘后引入干燥系统(余热烘干)干燥，再经过二套旋风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二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主旋风废气处理系统)；锯切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输送至热能炉焚烧；热磨工段产生的蒸汽和纤维一般情况下进入主旋风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在蒸汽压力波动或故障状态下由启动旋风机处理，处理后的蒸汽排放外环境，纤维进入沉降室(采取了密闭、围挡等措施)。2017 年 12 月，该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加盖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放外环境。 三、检测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3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柯诺木业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四、异味产生原因及对策 由于木材自身含有的特殊气味，在气压低、阴雨天气等不利扩散气候条件下，地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柯诺木业系外资控股，外方原定于 2021 年 3 月底来丹商讨柯诺木业转型事宜，但是因欧洲“新冠”疫情严峻，外方暂无法来丹。待疫情缓和后，外方将及时来丹与丹阳市政府磋商柯诺木业转型方向，消除异味扰民问题。 五、处理情况 针对现场情况，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要求柯诺木业：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2.正常生产时，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3.进一步规范各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台帐资料，确保
--	--	--	---

			数据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 六、下一步工作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柯诺木业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七、回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05 分开始，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举报人（15050879393），电话接通后均被电话持有人人为切断。因此，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柯诺木业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无法电话告知举报人。
24	2022.7.12	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显示，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总排口 COD 6.22、6.23 疑似超标排放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编号 220712321181030455 的投诉件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被举报的对象实为丹阳市开发区的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通港西路 777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碳纤维织物、预浸料等材料的开发、生产项目，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666352897G，其“3000t/a 聚丙烯腈基碳纤维项目”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通过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管〔2008〕53 号），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原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镇环验〔2017〕34 号）。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1100666352897G001P，有效期为：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6 年 11 月 22 日。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会同丹阳市开发区环保所工作人员已赴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在运行。现场该公司废水自动监测数据显示：PH 为 6.89、COD 浓度为 24.6mg/L、氨氮浓度为 1.53mg/L，符合标准。经调查，造成该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废水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的原因为：第三方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标定、校准、比对。该公司已提前

			一天在江苏省“环保脸谱”污染源监控云平台上进行了标记，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将情况说明上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现场该公司提供了相关情况说明、运维比对台账记录等材料。 三、处理情况 针对现场情况，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要求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1. 加强生态环境意识，进一步优化厂区环境；2. 保持废水自动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有异常，及时上报相关情况说明。 四、反馈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6 时 38 分，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举报人（15051553814，江苏苏州电话号码），告知其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举报人表示满意。
25	2022.9.14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了污染，特别是每次都在半夜 2-3 点，居民熟睡以后排放废气，废气为酸臭味，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一到天亮就停止排放，半夜的味道醒了就无法正常入睡，令人窒息。投诉过每次都说该公司目前未对主旋风外排废气进行针对性监测。由于木材自身含有的特殊气味，在气压低、阴雨天气等不利扩散气候条件下，蒸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仍有影响。但反应过后还是如此。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编号 220914321181030638 的投诉件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定被举报的实为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诺木业”）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新港路 2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生产销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码为：91321181746800370M001U，有效期为：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止。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投诉，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1、该公司现场在生产，厂区附近有一定异味；2、公司中纤板生产工艺流程为：上料→剥皮→切片→筛分→蒸煮→热磨→调胶→干燥→分选→铺装→热压→横切→冷却→仓储→砂光→锯切→成品；3、锯切工段产生的粉尘经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外排；干燥工段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40 米的排气筒外排；热磨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排放外环境，旋风分离器出口粉尘收集进入沉降

			室（沉降室采取了封闭、围挡措施）；公司 2017 年 12 月对厂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采取了加盖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盖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放外环境。丹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3 日、以及 2022 年 7 月 5 日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柯诺木业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三、异味产生原因及对策 由于木材自身含有的特殊气味，在气压低、阴雨天气等不利扩散气候条件下，地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柯诺木业系外资控股，外方原定于 2021 年 3 月底来丹商讨柯诺木业转型事宜，但是因欧洲“新冠”疫情严峻，外方暂无法来丹。待疫情缓和后，外方将及时来丹与丹阳市政府磋商柯诺木业转型方向，消除异味扰民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 丹阳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柯诺木业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五、反馈情况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20 分与投诉人电话联系（13601450606）联系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对我们处理意见表示理解。
26	2022.10.4	丹阳市龙江钢铁厂为了应付检查 所有关于生产的数据报表关键信息全部不填写 月底的时候统一填写厂里给出的假数据 用来造假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编号 221004321181030569 的投诉件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举投诉人的公司为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 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新港路 111 号，主要从事年产炼铁 150 万吨、炼钢 150 万吨、轧钢 160 万吨项目，于 2017 年 3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2018 年 6 月 5 日我局发文《关于丹阳龙江

			钢铁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的意见》，将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21181-2021-174-M。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1817500152790001P）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投诉，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和开发区环保所工作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赴现场调查。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炼铁主要生产工艺：皮带运输→上料系统→矿槽→中间仓→1X850 高炉、1X630 高炉→出铁场→铁水罐→炼钢工序；炼钢主要生产工艺：地下料仓→高位料仓→下料系统→120t 转炉→连铸→轧钢工序；4、热轧螺纹钢主要生产工艺为：连铸坯→坯料入炉→坯料加热→粗轧机轧制→飞剪切头→中轧机轧制→精轧机轧制→倍尺飞剪→冷床冷却→冷剪切定尺→打捆、称重、挂牌→吊运堆存、入库。现场检查时：1、该企业在生产；2、企业对厂区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厂区扬尘监测显示，PM2.5：7.12ug/m3、PM10：13.57ug/m3；3、该企业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0.5mg/m3、二氧化硫：15.99mg/m3、氮氧化物：26.1mg/m3，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4、由于疫情原因，该公司今年 1 号高炉至今停产了 91 天，2 号高炉停产了 62 天，至今生产了 96 万吨钢材。 三、处理情况 针对现场情况，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1、维护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工业固废；3、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自行监测。 四、反馈情况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点 55 分与投诉人电话联系（15005291011）联系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对我们的处理结果表示理解。
27	2021.10.21	国骅天波附近的厂晚上偷偷排放废气造成污染，白天没有气味，每每晚上恶臭难忍，一家老小熏的嗓子疼，业主群大家都纷纷表示对身体极大影响，希望有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编号 221021321181011028 的投诉件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关部门调查	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定被举报的实为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诺木业”）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新港路 2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生产销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码为：91321181746800370M001U，有效期为：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止。 三、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投诉，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1、该公司现场在生产，厂区附近有一定异味；2、公司中纤板生产工艺流程为：上料→剥皮→切片→筛分→蒸煮→热磨→调胶→干燥→分选→铺装→热压→横切→冷却→仓储→砂光→锯切→成品；3、锯切工段产生的粉尘经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外排；干燥工段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40 米的排气筒外排；热磨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排放外环境，旋风分离器出口粉尘收集进入沉降室（沉降室采取了封闭、围挡措施）；公司 2017 年 12 月对厂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采取了加盖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盖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放外环境。丹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3 日、以及 2022 年 7 月 5 日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柯诺木业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四、异味产生原因及对策 由于木材自身含有的特殊气味，在气压低、阴雨天气等不利扩散气候条件下，地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柯诺木业系外资控股，外方原定于 2021 年 3 月底来丹商讨柯诺木业转型事宜，但是因欧洲“新冠”疫情严峻，外方暂无法来丹。待疫情缓和后，外方将及时来丹与丹阳市政府磋商柯诺木业转型方向，消除异味扰民问题。
--	--	-------	---

			五、处理情况 丹阳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柯诺木业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六、反馈情况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点 05 分与投诉人电话联系（15162981617）联系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对我们处理意见表示理解。
--	--	--	---

3.5.2 环保督察组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向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交办 9 件信访件（涉及本片区共 2 件）。截止目前，均已完成整改，并已完成销号。2023 年省级环保督察，本区域共涉及 3 项信访件，具体见表 3.4.5-。

园区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包案负责制度，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采取“一案一策”的办法，确保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针对交办信访件中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改，督促加快整改进度，未整改到位前不恢复生产；针对能达标排放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强检测，一旦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5 园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序号	交办问题	整改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一、2022 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 2 件（本片区）				
1	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新港东路 999 号，丹阳市腾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与运河直线距离约 20 米，每晚 19 时至次日早 5 时，在院内办公室右后侧非法使用熔炉熔化废锌、废铝，严重污染附近土壤。	4 月 7 日夜間、4 月 8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两次赴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熔炼设备，只在原丹阳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内发现少量设施拆除后的遗弃设施（水箱 1 只，方形水槽 1 个，有前期生产痕迹），现场未直接发现举报内容中的“熔炉熔化废锌、废铝”现象。针对现场情况，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要求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加强闲置厂房的管理，防止“散乱污”企业、作坊利用闲置厂房违规生产，污染环境。	是	/
2	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新民大队，红业加油站北侧约 200 米的无名石头加工厂（束姓老板），扬尘污染严重，生产机器噪音扰民；同厂区内的混凝土搅拌站，存在同样问题。	2022 年 4 月 25 日，丹阳市高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会同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经查，被举报的对象实为丹阳市开发区恒成建材经营部，该经营部主要从事从事石料筛选加工项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水排入无防渗措施的坑塘中。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拟处罚款 20 万元。	是	/

3.6 主要环境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

3.6.1 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对园区环境质量、基础设施、应急管理和污染防治的回顾性分析，整理了现状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表 3.6.1-1。

表 3.6.1-1 现有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1	基础设施	欣盛污水处理厂 2023 年日平均处理水量达到 1.08 万吨/d，运行负荷约 108%，属于超负荷运行；	加快推进欣盛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扩建工程（1 万 m ³ /d）的建设和投运，并同步需落实欣盛污水处理厂 25%的中水回用工程设计	规建部门及污水公司	2024 年底前完成
2	应急管理	丹阳市明视路眼镜有限公司、丹阳市开发区亿峰眼镜厂 2 家企业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督促相关企业加快风险应急预案更新工作	丹阳市明视路眼镜有限公司、丹阳市开发区亿峰眼镜厂	2024 年底前完成
3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方面，2023 年丹阳市为大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 ₃	开发区应积极配合丹阳市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实施区内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收集效率提升、氮氧化物和 VOCs 污染治理设施提升等综合治理措施，能力污染源监控监管能力，着力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尽快实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达到 160μg/m ³ 目标。规划继续实施过程中，逐步进行用地提质促精，对园区内现有产业进行整治提升或优化升级，向污染较轻方向引导转变。	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期

3.6.2 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1）碳排放制约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纳入 2035 年远景目标，江苏省作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大省，是全国碳减排的重点区域和潜力地区，将在 2030 年前率先实现碳达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使得能源低碳转型步入快车道，未来一段时期是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对园区而言，即是挑战也是机遇。

（2）环境质量制约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根据《2023 年丹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丹阳市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受到制约。

（3）开发强度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矛盾

“十四五”时期国家、省、市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更高的要求，加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使得园区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矛盾不断加剧。园区现状开发建设程度较高，加快关停落后产能，推动实施腾笼换鸟，加快推进“僵尸企业”有序出清，进一步推进低效闲置土地集约利用，重点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推动“链主”企业延链强链。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1）规划期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O_3 、NMHC、 H_2S 、 NH_3 等因子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100\%$ ； SO_2 、 NO_x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

（2）规划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叠加区域削减源及现状浓度后，现状达标因子 SO_2 、 NO_2 、 PM_{10} 、NMHC、 H_2S 、 NH_3 等因子规划期的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综合以上分析，规划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园区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必要的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接管至欣盛污水处理厂。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园区产生的污废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园区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不会改变污水厂排口的水环境功能。因此，园区发展过程中废水正常排放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在做好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企业合理布局绿化防护、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等措施后，园区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均能达到相应声功能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预测地下水环境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泄漏的废水后一般可以控制在企业范围内，影响可接受。

（5）土壤环境：园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生态环境：园区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保证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4.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规划选址合理性从“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两个方面对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选址合理性进行分析。

（1）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

经分析，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的实施与《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丹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发展规划相协调；片区的规划发展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与《丹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关内容基本协调，对照丹阳市“三区三线”划分成果，片区本轮规划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紧邻京杭大运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但不影响河势稳定、不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区域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规划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2023 年度丹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丹阳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均达标，开发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TSP、氨、H₂S、甲醛、氟化物因子总体满足相应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西塘河、芦沟河、李夏沟、孟兰河断面的 pH、COD、SS、氨氮、BOD₅、总磷、石油类、锌、铁、锰、镍、氟化物再指标总体满足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区内及周边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标准；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土壤监测点的各项指标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用地筛选值；底泥监测点的各项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风险筛选值。

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可知，规划区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区内产生的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欣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综合来看，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次选址总体合理。

4.2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合理性分析

片区规划定位与目标为：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把该片区打造成为配套完善的先进制造业示范区。

总体上片区产业基础较好，服务设施相对完善，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现有钢铁、新材料等传统特色产业优势，保留和提升现状传统产业，坚持金属及非金属资源高效利用，坚持产业链延伸、转型升级、绿色生态的产业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及视觉健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本轮规划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几个方面提出了片区发展的主要发展指标，各指标值均能达到或优于上层位“十四五”发展规划、生态工业园区标准、环境总体规划等要求。

通过与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片区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与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镇江市及丹阳市的各个层次区域发展战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相协调。片区在

上位规划指导下转型发展有序推进，推动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

因此，本次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4.3 规划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共分两个片区，分别为沪蓉高速以南片区及沪蓉高速以北片区，共 4.289 平方公里。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可知，片区用地已由扩展向内涵挖潜转变，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以尽可能少的土地消耗获得预期的经济增长；逐步置换低效利用的已建用地，清理闲置土地，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向“存量”要空间主要通过增资、加密、加层等方式实现。

片区规划用水由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现状供水能力分别为 20 万 m^3/d 、10 万 m^3/d ，取水口均位于长江（夹江），普善水厂备用水源地为九曲河。通过区域互联互通，增强供水安全性，能够满足全区生产、生活需求。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现状长湾水厂、善巷水厂的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片区产业发展的需求。

片区本轮规划在拟定开发强度下的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表明，本轮规划实施后，通过对区内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转型升级和改造，这将给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腾出空间，同时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可知，片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片区污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欣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可知，园区污废水接管可行。

片区位于丹阳市“三区三线”划分成果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紧邻京杭大运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但不影响河势稳定、不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区域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

区。

因此，本次规划发展规模具有环境合理性。

4.4 规划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分析

规划形成三个产业组团：现有产业升级改造组团、新材料及现代物流产业组团、新兴产业组团。

片区的产业结构分区明晰，均位于工业用地上，布局基本合理。由于产业污染负荷相对较高，布局于丹阳开发区西北部，总体位于市区居住及商业片区的下风向，且通过京沪铁路、沪宁高速及两侧绿地的隔离防护；另外本次片区拟在 XX 设置了 XXm 绿化防护，总体可减缓园区企业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和风险评价结果，规划实施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噪声影响较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在片区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集中区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因此，总体规划布局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

4.5 环保基础设施合理性分析

4.5.1 给水工程

片区规划用水由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现状供水能力分别为 20 万 m^3/d 、10 万 m^3/d ，取水口均位于长江（夹江），普善水厂备用水源地为九曲河。

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期末片区生活用水、产业用水、公共用水、市政、漏损及未预见用水、生态用水等综合用水需水量为 2.52 万吨/日，占现状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供水能力的 8.41%，因此长湾水厂、普善水厂的供水能力能满足片区用水需求。

4.5.2 排水工程

区内污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至欣盛污水厂集中处

理。因此，本次着重对园区废水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欣盛污水厂设计规模 4.0 万 m^3/d ，已建一期一阶段规模 1.0 万 m^3/d ，采用倒置 A2O 工艺，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排入京杭运河。由于目前已满负荷运行，正在推进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扩建工程（1 万 m^3/d ）的建设和投运，预计 2024 年底前完成。

从对规划区域产生的废水的水量、水质、污水厂建设及运营情况和管网建设等方面分析，规划区域污废水接管处理具有可行性。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入区企业应落实好各类废水的预处理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接管、不对欣盛污水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同时区内进一步开发过程中加强区内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进度，确保已入区企业尽快接管，确保新增废水接入厂区具有接续性与可行性。

4.5.3 供热工程

片区以华海燃气为主要热源，设计平均热负荷 203.54t/h。片区用热量约 2t/h，在热电厂的用热范围内。

总体而言，在供热管线敷设完备的基础上，区域供热工程具有合理性。

4.5.4 固废处置

片区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外售或环卫清运，危险固废委托区外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4.6 规划目标指标可达性分析

对照表 4.2-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规划区环境目标和规划指标的可达性情况。

4.6.1 环境质量指标可达性

大气环境保护方面，坚持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动 $\text{PM}_{2.5}$ 和 O_3 污染协同治理，有效提升 $\text{PM}_{2.5}$ 和 O_3 污染协同防控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坚持绿色发展和气候友好理念，推动“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以及产业绿色转型，通过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加速退出。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控等大数据，实现环境质量与污染源关联分析，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形成快速应对指挥能力。

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与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化实施工业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城镇水污染质量，建立健全区域水污染物平衡监督管理，实现监控联网全覆盖。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基于水功能分区开展水环境精细化管理，确保涉及的上下游国省考断面 100%达标。

4.6.2 资源利用指标可达性

片区管理部门应深入推行生态文明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实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行工业废物的再生循环，构筑完善的废物分类、回收、再用和循环链。入区企业对能源实施梯级利用，降低综合能耗，区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可以达到规划要求。另外园区在企业层次和区域层次，实施用水分质利用和循环使用，采取节水措施确保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通过以上措施，可确保产业共生和资源节约指标可达。

4.6.3 污染控制指标可达性

强化工业废气污染物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和气候友好理念，推动“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

价以及产业绿色转型,通过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退出,依法依规退出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产品。加强片区内企业环境管理,加强对污染企业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与监督监测、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能够确保重点废气污染源达标排放。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 SO_2 、 NO_x 、 VOCs 、烟粉尘等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到 2035 年应完成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计划。

持续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最新标准要求,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完善片区污水管网、泵站、闸阀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加强特征水污染物监管,落实江苏省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管控办法,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 COD 、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到 2035 年应完成各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计划。

4.6.4 环境管理方面

完善片区规划范围环保手续管理系统,确保环评、“三同时”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执行。对未经环保批准违法建设的,限期补办环评手续;未完成验收的企业限期完成验收。规划期内逐步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规划期内仍继续加强监管,严禁“未批先建”项目入区,定期巡查并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处罚,确保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

加强企业及园区风险防控,不断完善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推进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园区绿色化发展。规划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对

重点企业的环境信息进行公开，完善生态工业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重点企业生产审核的实施，加大生态工业规划区域建设的宣传力度，确保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逐步强化国家生态工业示范规划区域的建设成果。

4.6.5 生态建设指标方面

规划实施过程中，片区应严守开发边界，确保生态红线区域不受侵蚀，严格遵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在入区企业及公共设施内设置足够的绿化设施的情况下，可保证园区绿化覆盖率指标满足要求；同时区内新建建筑应满足绿色标准。

4.6.6 碳排放水平指标方面

衔接上级发布的碳排放下降、碳排放强度、碳排放总量、碳达峰计划和目标，制定本片区的碳减排计划，引导区内重点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消减能耗碳源，提升园区绿化覆盖，增强生态碳汇；结合碳强度考核、碳市场建设、气候投融资、碳汇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政策措施和节能降碳工程技术发展状况，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4.7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规划布局的优化调整建议

确保与《丹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保持衔接和协调，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片区生态、生活及生产空间。

加强少量居住片区与周边环境的空间隔离防护，建议在靠近居住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设置不小于 50m 的、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隔离带，减少工业开发活动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以确保各功能片区协调发展和生态安全。

与京杭运河洪水调蓄区相邻区域应落实洪水调蓄区的管控要求，不从事妨碍行洪的建筑物规划，不设置垃圾、渣土倾倒场所，也不得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涉及京杭大运河生态空间及大运河文化带核心监控区的区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鼓励与城市功能发展定位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2）注重产业链的完善和延伸

建议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注重现状钢铁、水泥、木业、视光学等传统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增链”。现有企业在技术改造或转型升级过程中，优先采用同行业国内或以上的先进的装备工艺水平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并提升改造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节能减排、减污降碳。

同时，规划期内应保障重点发展的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的培育和聚集，鼓励按照功能分区引入新项目。引进企业时应提高企业入区门槛，优先引进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含量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环境污染排放少的产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3）基础设施的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区域发展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欣盛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状况、污水特征污染物情况、排放水体的要求和当地财政状况，衔接新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2026年3月28日实施，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改建需求。同步考虑再生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规模及时序。持续开展区内污水管网的排查和巡检，基于排查结果，实施雨污管网疏通、提升改造，从而进一步提高园区污水收集能力。

根据《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结合本轮规划，编制并完善园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进一步推进园区内企业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更新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完善区域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与监测能力建设。

（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的优化调整建议

积极衔接和落实上级发布的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时间、目标、路线图和落实方案。积极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将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按计划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实施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和峰值目标管理。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和融合管控。稳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积极建设低碳产业园，探索多样化的新能源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4.8 规划环评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

按照规划环评“全过程互动”原则，在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过程中，环评单位与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规划编制单位，围绕规划内容进行讨论与沟通，并及时将评价成果反馈规划编制单位。在规划环评指导下，规划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具体见下表。

表 4.8-1 规划环评与规划编制互动已采纳的调整和完善内容

规划阶段	序号	规划要素	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规划采纳情况及说明
规划编制		居住区规划	建议在规划期合理引导居住区布局，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的隔离防护。	规划已采纳。将少量居住区总体规划于工业区的上风向，并设置绿地、道路等空间防护

规划阶段	序号	规划要素	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规划采纳情况及说明
		产业定位及布局	基于园区现有产业基础，优化调整，确定主导产业，形成与开发区的错位集聚发展。	规划已采纳。规划保留园区现有的龙江钢铁、盘隆水泥、柯诺木业、视光学等现有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物流产业。并规划专门的产业片区，推动企业集聚发展。
规划修改完善		规划用地及范围	根据最新的丹阳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合理规划园区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	规划已采纳，①调整了本次规划范围，确保了规划范围均纳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②调整部分用地规划的功能，确保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产业布局	建议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分期发展，建议根据各区域现有产业分布情况来进行规划产业的布局主要依据。	规划已采纳。鼓励片区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按产业片区集聚发展
		三线一单	规划过程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建议适当提高入区准入门槛，并就园区现状环境问题的整改提出一系列对策措施。	规划已采纳，规划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落实，并动态更新“三线一单”。

5 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实现了规划与规划环评内容的社会公示，综合收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这对园区的进一步开发建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两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公告张贴期间，规划实施单位和规划环评承担机构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论证，《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片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